

永宁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永宁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伟

副主任：郭旭宏

委员：赵文生

张昊

王红新

孟庆禹

2020年第2期

(总第9期)

2020年6月30日出版

目 录

【县委 政府文件】

中共永宁县委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命名2019年度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的决定
(永党发〔2020〕12号) (3)

【县委办 政府办文件】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宁县解决“十二五”劳务移民有关问题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永党办发〔2020〕21号) (4)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宁县2020年“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永党办发〔2020〕28号) (10)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宁县“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党办发〔2020〕32号) (15)

【县政府办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
通知
(永政办发〔2020〕26号) (24)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落实自治区
“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永政办发〔2020〕27号) (36)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对标
对表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31号) (42)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32号) (46)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项目名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36号) (53)

【规范性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
控制价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规发〔2020〕3号) (56)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企业投资项目代办
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规发〔2020〕4号) (59)

【人事任免】

人事任免 (62)

【县经济数据】

2020年1月—5月国民经济统计指标 (64)

主 编: 赵文生

责任编辑: 孟庆禹

杨鹏飞 俞 婧

马培瑶 李嘉斌

张 斌 李 丹

蒋 波 周美灿

主 管: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永宁县杨和街230号

邮政编码: 750100

电 话: (0951)8021996

传 真: (0951)8021996

网 址: <http://www.nxyn.gov.cn>

准印证号: 宁银新出管(永)字2020第038号

发送对象: 永宁县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

印 数: 500

印刷: 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中共永宁县委 永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2019年度民族团结进步 创建示范单位的决定

永党发〔2020〕12号

2019年，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县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 and 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为抓手，紧扣“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总目标，全面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涌现了一批创建工作示范单位，谱写了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新篇章。

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激励全县共同做好民族工作，巩固和发展“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良好局面，中共永宁县委、永宁县人民政府决定命名永宁县闽宁中学等10个单位为永宁县2019年度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希望被命名的示范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带动和吸引更多力量参与支持创建活动，引导和鼓

舞各族人民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促进全县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再上新台阶。

全县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示范单位的好经验、好做法，“秉持重在平时、重在交心、重在行动、重在基层”理念，不断丰富创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形式和内涵，突出重点，强化措施，注重实效，进一步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向深层次、全领域、多维度发展，努力促进各族群众和衷共济、和睦相处、和谐发展，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促进民族团结、共建美好家园上来，为推动永宁县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永宁县2019年度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示范单位名单

中共永宁县委委员会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2日

附件

永宁县2019年度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示范单位(共10个)

- 1.永宁县闽宁中学
- 2.永宁县第一小学

- 3.永宁县李俊镇仁存小学
- 4.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永和社区

- 5.李俊镇雷台中心村
- 6.胜利乡陆坊村（陆坊小镇）
- 7.杨和镇纳家户村

- 8.望远镇蓝山社区
- 9.宁夏国际语言学校
- 10.永宁县惠丰文苑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宁县解决“十二五”劳务移民 有关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党办发〔2020〕21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委各部委、人民团体，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解决“十二五”劳务移民有关问题的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永宁县解决“十二五”劳务移民 有关问题的实施方案

劳务移民是“十二五”生态移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自治区党委、政府统筹区域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劳务移民迁入我县以来，就业增收和生活条件都得到了明显改善，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但还存在部分移民就业增收困难、“多人多代”住房困难、社会保障接续不到位、户籍迁转、房屋尚未确权颁证等问题。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解决政策性

移民发展问题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8〕8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后续扶持发展工作意见》（宁开发〔2019〕26号）、《关于解决“十二五”县外安置劳务移民有关问题的通知》（宁扶贫办发〔2019〕97号）精神，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切实补齐劳务移民短板弱项，解决劳务移民发展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自治区关于脱贫攻坚重大战略部署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夏视察时“要多关心移民搬迁到异地生活的群众，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帮助他们更好地融入当地社会”指示精神，提高和改善我县劳务移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确保劳务移民“搬得出、留得下、能致富”。

二、工作重点

“十二五”期间，我县实际安置分配房屋的劳务移民2067户7776人。截至目前，完成劳务移民户籍迁转1690户6324人，未迁转户籍367户1358人。为加大“十二五”劳务移民脱贫攻坚支持力度和精准度，妥善解决我县劳务移民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着力通过以下措施，切实改善移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一) 全面落实户籍迁转工作。按照《关于解决政策性移民发展问题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8〕86号)要求，要积极与迁出县对接，严格执行自治区劳务移民政策，解决好涉及劳务移民切身利益的问题。按照“十二五”县外劳务移民搬迁定居三年内核转户籍”要求，落实367户1358人未迁转户籍劳务移民的户籍迁转工作。按照移民自愿的原则，由属地政府负责摸清底数，认真做好群众迁转户籍思想动员工作。同时对完成户籍迁转的，从快落实低保、医保、社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项政策。

责任领导：杨宝文、孙佳永、杜勇

牵头单位：公安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李俊镇、望远镇、闽宁镇

完成时限：2020年4月底

(二) 加强劳务移民社区管理和公共服务。

1. 加强劳务移民社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大力实施“三大三强”和“两个带头人”工程，及时接转移民党员党组织关系，选优配强移民社区党组织负责人，加强对社区干部教育培

训，持续开展社区干部学历提升工程。加强西位社区、新银社区、丰盈社区、玉泉营社区、福宁社区党组织建设，成立望远富原临时社区服务管理机构。强化社区服务和综合治理，努力实现劳务移民困有所助、难有所帮、需有所应。

责任领导：李伟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民政局

责任单位：扶贫开发服务中心、李俊镇、望远镇、闽宁镇

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并长期坚持

2.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一是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法制宣传教育，制定居民公约，提高移民遵守法律和自律意识，维护移民安置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二是加大移民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力度，持续开展环境整治，建立成本合理分担、运行保障有力的社区环境长效管理服务机制，实现移民社区环境显著改善。三是深入开展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成立居民社区兴趣社团组织，发掘培育文化活动带头人，配置必要的文体活动场所和器材。通过开展“四送六进”文化惠民工程等系列活动，转变移民群众生活状态和思想观念，参与度、满意度、获得感进一步提高。

责任领导：杜勇、马占山

牵头单位：司法局、文旅局

责任单位：民政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团委、妇联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并长期坚持

(三) 完善移民群众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对迁入我县的所有劳务移民要全面做好义务教育、居民医保、社会保险、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等社会保障工作，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做到“应纳尽纳”“应保尽保”。

1. 继续做好从隆德县迁转到我县的95户118人已享受低保政策劳务移民的低保金发放工作。对原州区28户53人户籍已迁转到我县的劳务移民从4月份开始发放低保金。同时，做好其他劳务移民的动态管理，符合低保政策的，全部纳入低保范畴，实现“应纳尽纳”“应

保尽保”。

责任领导：马占山

牵头单位：民政局

责任单位：李俊镇、望远镇、闽宁镇

完成时限：2020年4月底并长期坚持

2.进一步精准掌握劳务移民中残疾人情况，扎实做好残疾人民生保障工作。继续做好残疾证换发工作，对劳务移民中未办残疾证的残疾人采取入户办理、预约办理、电话催办等方式尽快完成办证换证工作。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要应发尽发，实行动态调整。对于无劳动能力的残疾人，采取政策兜底保障等措施确保基本生活。

责任领导：马占山

牵头单位：民政局、人社局、残联

责任单位：李俊镇、望远镇、闽宁镇

完成时限：2020年4月底并长期坚持

3.加快望远富原小区卫生服务站建设进度，协调社区业务用房建设社区卫生服务站，解决劳务移民辖区居住人员医疗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问题。加大劳务移民群众慢病、大病摸排，将符合条件的纳入医保报销范畴。对从隆德县、原州区迁转所有劳务移民参加2020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进行全面排查，指导督促未参保人员及时缴纳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同时，全面摸排核实做好剩余劳务移民的医保关系迁转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缴纳。摸清劳务移民群体中的建档立卡人员、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低保户等特殊群体身份及信息，按照特殊群体缴费政策落实缴费工作，确保劳务移民中的特殊群体应保尽保、普通群体参保率达到95%以上，实现劳务移民与当地群众享受同等医疗保障待遇，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责任领导：马占山

牵头单位：卫健局、医保局

责任单位：民政局、退伍军人事务局、残联、扶贫开发服务中心、李俊镇、望远镇、闽宁镇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并长期坚持

4.进一步摸清劳务移民家庭中720名学生的基本情况，建立完善学生信息档案，随时掌握学生动向。全面开展劳务移民家庭经济情况排查，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及时予以资助，确保每一个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做好劳务移民家庭子女学籍迁转工作。建立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防控机制，对辍学学生建立台账，及时劝返，确保适龄学生均能入学。对于身体原因无法在校上学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做好在册管理，采取送教上门、网络教学等方式，确保学生能够正常学习。

责任领导：马燕

牵头单位：教体局

责任单位：李俊镇、望远镇、闽宁镇

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并长期坚持

5.加强劳务移民社保信息摸排力度，实现劳务移民社保全覆盖，确保在同等条件下享受本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各种政策。

责任领导：马燕

牵头单位：人社局

责任单位：李俊镇、望远镇、闽宁镇

完成时限：2020年4月底并长期坚持

(四)切实做好劳务移民就业创业工作。全面摸排核实劳务移民就业创业基本情况，采取就近就地转移就业、鼓励重点项目工程吸纳用工、技能培训就业、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帮助就业、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就业等方式，促进移民群众充分就业。

1.完善劳务移民信息台账制度。建立和完善永宁县户籍劳务移民信息台账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各乡镇对本辖区劳务移民实行网格化服务和管理，建立基本情况台账，做到劳务移民来源地、现居住地、人口、年龄、性别、文化程度，技能情况、就业途径、就业地区、从事行业、单位名称、工种专业、社会保险、收入水平，未就业原因、就业意愿、创业意愿、培训意愿等内容清晰。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思路准，为精准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创业

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责任领导：马 燕

牵头单位：人社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财政局、李俊镇、望远镇、闽宁镇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发挥政策效力，稳定就业一批。对在我县内企业已就业的劳务移民，通过政策支持鼓励实现稳定就业。企业吸纳安置劳务移民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按照实际缴费给予企业缴费部分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责任领导：马 燕

牵头单位：人社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李俊镇、望远镇、闽宁镇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通过劳务经纪人，带动就业一批。充分发挥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带动就业的作用。鼓励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组织和带动劳务移民转移就业，为建设工程、工矿企业和设施农业等领域转移劳务移民，实现就业。对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等社会组织和个人组织劳务移民转移到企业初次就业6个月及以上的，凭用工单位出具工资证明和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证明，给予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200元/人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组织劳务移民到区内企业初次就业6个月及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给予300元/人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促进劳务移民有序外出就业。对劳务移民中建档立卡劳动力外出务工稳定1年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凭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和用工单位出具的工资证明，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性交通补助，补贴标准为：区内跨县（市）就业的每人每年一次性给予200元交通补贴；跨省（区）就业的每人每年一次性给予800元交

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责任领导：马 燕

牵头单位：人社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李俊镇、望远镇、闽宁镇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重点建设项目，安排就业一批。利用酿酒葡萄、设施园艺、市政建设、道路建设、水系建设、城市园林绿化、扶贫车间、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优先安排我县劳务移民就业。

责任领导：马 燕

牵头单位：人社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水务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李俊镇、望远镇、闽宁镇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市场供需调剂，市场就业一批。充分发挥市场就业的主渠道作用。根据劳务移民的文化程度、技能水平有针对性的开展公共就业服务，积极与辖区企业对接，及时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专业工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信息。重点推送建筑、市政、道路、物流仓储、搬运配送、商超百货、酒店餐饮、物业、保安、保洁、园林绿化以及操作岗位等。为劳务移民提供适合的就业岗位，同时对劳务移民就业状况实行动态跟踪，准确掌握就业情况，切实做好岗位对接。就业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不定期在劳务移民安置区举办各类专场企业宣讲和招聘活动，力求实效。

责任领导：马 燕

牵头单位：人社局

责任单位：扶贫开发服务中心、李俊镇、望远镇、闽宁镇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6.开展技能培训、推进就业工作。一是针对劳务移民的实际情况、就业意愿和岗位需求，通过开展采用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培训提升培训的有效性。建立“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跟踪服务”的服务体系，确保培训一人、就

业一人；二是强化岗位需求与技能培训相结合。大力开展建筑安装、餐饮服务、服装加工、物业、保安、保洁、园林绿化、手工制作等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依托职业技术学院、民办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三是创新培训模式和方法。就业政策、生活常识、交通法规、法律维权、城市管理知识学习与职业技能培训相结合，促进劳务移民观念的转变。采取多种形式，分散与集中、理论与实践、白天和晚上、忙闲、长短相结合，满足劳务移民不同需求，切实提高劳务移民的就业能力。将劳务移民职业技能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对我县劳务移民家庭初中毕业未升入高中、高中毕业未升入普通高校的学生到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参加一个学期（不少于4个月）的短期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后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给予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每人6000元培训补贴；对其中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从扶贫资金中再给予每人3000元生活费补贴。

责任领导：马 燕

牵头单位：人社局

责任单位：扶贫开发服务中心、李俊镇、望远镇、闽宁镇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7.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增收脱贫。鼓励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劳务移民参加创业培训，培训后须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和支持劳务移民自主创业。扶持劳务移民创办电商、餐饮、商超、手工制作、家政、理发美容、便民服务等小商店、小超市、小作坊等经济实体，推动劳务移民以创业带动就业，对劳务移民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的，在登记注册后半个月内，给予一次性3000元的创业补助，自登记注册之日起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万元的创业补助（两次申领的创业补助累计金额不超过1万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责任领导：马 燕

牵头单位：人社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李俊镇、望远镇、闽宁镇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8.搭建就业平台，帮扶就业一批。各乡镇要采取政府筹建、帮扶援建、社会捐建、企业自建等方式，在劳务移民集聚区创建就业扶贫车间、扶贫工厂、扶贫基地、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就业扶贫载体，重点引进纺织、制衣、手工加工等适合劳务移民居家就业或灵活上班的企业入驻。鼓励和支持企业吸纳更多农村贫困劳动力和劳务移民就业，重点解决年龄偏大、文化偏低就业人群和因为照顾老人和小孩无法外出工作的留守妇女。对吸纳劳务移民中建档立卡劳动力稳定就业在1年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按照吸纳人数给予扶贫载体一次性资金补贴。补贴标准为，吸纳11人至20人的一次性补贴2万元；吸纳21人至30人的一次性补贴3万元；吸纳31人至100人的一次性补贴6万元；吸纳100人以上的一次性补贴10万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责任领导：马 燕

牵头单位：人社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李俊镇、望远镇、闽宁镇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9.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一批。要加大资金投入，围绕乡村公路、园林绿化、生态管护、保洁保安、养老服务和基层服务保障人员等开发公益性岗位，用于兜底安置女年满45周岁、男年满55周岁以上有就业愿望和就业能力的劳务移民就业；特殊情况下，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金和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责任领导：马 燕

牵头单位：人社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李俊镇、望远镇、闽宁镇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 解决“多代多人”住房困难问题。根据《关于解决“十二五”县外安置劳务移民有关问题的通知》(宁扶贫办发〔2019〕97号)精神,对闽宁镇永安小区、望远镇富原小区、望远人家,保乐力加移民安置区“多代多人”(一户三代或两代人中有两对及以上夫妻,户籍人口以公安系统数据为准)住房困难问题,采取县内购买、房屋租赁等方式予以解决。凡劳务移民购买自主产权房屋的可根据《永宁县解决“十二五”劳务移民“多代多人”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实施方案(暂行)》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助,补助资金从扶贫资金中统筹安排。

责任领导:孙佳永

牵头单位: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发改局、公安局、财政局、民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司法局(公证处)、李俊镇、闽宁镇、望远镇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

(六) 加快劳务移民住房确权登记。劳务移民户籍迁转后,缴清安置房屋自筹款,注销原籍宅基地土地证后,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根据我县目前劳务移民安置区土地手续均未办理的现状,采取成熟一个解决一个的办法,由永宁工业园区负责尽快申请望远人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动产首次登记,发改局负责尽快申请富原劳务移民小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动产首次登记,闽宁镇尽快申请永安小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动产首次登记。由自然资源局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房屋所有权不动产首次登记证书。

责任领导:孙佳永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永宁工业园区、发改局、审批局、李俊镇、望远镇、闽宁镇

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

(七) 完善劳务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在劳

务移民安置社区推进“垃圾分类”,配套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实施增绿工程,提高绿化率。深入推进移民社区通光纤宽带、通4G网络、通高清电视、通电商工程,为移民提供稳定可靠的信息网络服务。

责任领导:李伟

牵头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大队)

责任单位:财政局、住建局、商投局、文旅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李俊镇、望远镇、闽宁镇

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

(八) 全力解决保乐力加移民区遗留问题。玉泉营保乐力加移民区现有劳务移民83户,因保乐力加移民区土地归属保乐力加公司,无法为移民房屋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且移民区无民生配套设施,新建成本高,群众生活不便。在移民自愿的前提下,采取异地安置的方式,力争将83户劳务移民整体迁出,全面解决移民生产生活问题。

责任领导:李伟

牵头单位: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

(九) 充分发挥帮扶责任人中坚力量。针对移民群众中的困难家庭,实行结对帮扶工作机制,帮扶工作以各部门、乡镇、社区为责任主体,原则上每人帮扶3—5户,每月至少入户1次,具体做好政策宣讲、落实及帮扶等工作。

牵头领导:孙佳永

牵头单位: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李俊镇、望远镇、闽宁镇

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并长期坚持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解决“十二五”劳务移民有关问题、补齐移民发展短板是全面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的关键,各部门、各乡镇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是第

一责任人，要把解决“十二五”劳务移民有关问题，改善移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作为重要工作之一来抓，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举措，统筹调度力量，相关部门和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加强协调指导，优先安排项目，优先保障资金，优先落实措施，狠抓责任和工作落实，确保补短板工作扎实、成效明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 强化责任落实。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强化统筹协调，指导有关乡镇开展移民管理工作，强化责任落实，明确时间表。组织部门要切实加强移民社区基层组织建设，持续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各乡镇、公安局、教体局、民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残联、扶贫开发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要对“十二五”劳务移民的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确保各项政策全面落实到位。

(三) 统筹社会资源。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用好用足现有政策，通过扶贫专项资金、财政涉农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等渠道，向补短板工作重点倾斜。积极引导闽宁对口扶贫协作、单位定点帮扶和各类企业、社会组织等帮扶资金主要用于补短板项目，加大教育、科技和产业、就业等支持力度并向移民村延伸，为补短板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四)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深入实施“三大三强”促脱贫富民和“两个带头人”工程，全面加强社区基层党的建设，选优配齐配强社区干部，把基层党的建设成为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坚强战斗堡垒，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力量支撑。

(五) 强化督促检查。县纪委监委、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要对劳务移民服务和管理工作开展督查检查，对政策执行不严、工作执行不力、借机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追责，确保补短板工作高质量完成。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宁县2020年“散乱污” 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永党办发〔2020〕28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委各部委、人民团体、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现将《永宁县2020年“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

永宁县2020年“散乱污”企业专项 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和自治区、银川市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会精神，高质量完成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宁政发〔2018〕34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银政发〔2018〕163号）《银川市关于建立“散乱污”企业整治长效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银党办〔2019〕134号）《关于开展银川市2020年“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银蓝天办发〔2020〕1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中心，坚持源头治理与集中攻坚并重，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并举，监督管理与制度创新并进，结合供给侧改革、园区整合优化和“僵尸企业”清理，采取扎实举措，倒逼产业结构、发展方式和发展布局调整，加快经济结构绿色转型。

二、工作目标

对全县范围内“散乱污”企业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制、台账式、网格化管理。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整改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三类处置要求，建立动态、长效管理机

制，完善县、乡镇（街道）、村组（社区）三级监管体系，坚决防止已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或异地转移，2020年底前完成自治区、银川市下达的“散乱污”企业整治任务。

三、整治行业和区域

（一）“散乱污”企业界定。“散”：不符合产业布局和发展规划，没有纳入统一管理的企业、小摊点、小作坊等；“乱”：不符合产业政策，未取得或未办理营业执照、环境影响评价、土地、安全评价、项目核准备案等相关审批手续的无证无照、证照不全、违法建设、违规经营的，以及使用闲置的非工业用房进行非法生产经营的企业、小摊点、小作坊等；“污”：污染大气、水、土壤环境，无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备，污染物排放超标、无组织排放严重的企业、小作坊等；污染防治设施不具备达标排放能力，没有治理价值的企业、小作坊等。

（二）排查整治重点行业类别。“散乱污”企业主要涉及以下类别：有色金属熔炼加工、炼油、玻璃制造及加工；橡胶及其制品生产、制革、化工；陶瓷烧制、铸造；丝网加工、轧钢、耐火材料、炭素生产、活性炭生产、石灰窑、砖瓦窑、水泥粉磨站、废塑料加工及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有机溶剂等的印刷、家具制造、食品等行业的小型加工企业、小作坊、小网点等，以及群众投诉、反映强烈的污染企业。

具体淘汰类项目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执行。

（三）重点整治区域。宁夏永宁工业园区（闽宁扶贫产业园、杨和功能区）、望远镇（经纬创业园）、胜利乡为本年度重点整治区域，工业园区管委会和辖区所在地乡镇政府负主要责任，进行清理整治。

四、整治方式

按照自治区“疏堵结合、扶治并举”的原则，采取“关停取缔、整改提升、搬迁入园”三种方式，做到“取缔要坚决、搬迁有去处、整改有标准”。

（一）符合以下情况，实施关停取缔

1.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或规范）条件，各类手续不完善，使用高耗能、高污染落后生产工艺，列入淘汰类的企业。

2.违法用地、违规使用出租场所、违法建设的企业。

3.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通过整改仍无法达标的企业。

4.违法违规排放污染物且难以通过治理达标排放、环境风险高的企业。

整治要求：坚决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

（二）符合以下情况，实施整改提升

1.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不存在安全隐患，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但手续不完善，符合条件可以补办相关手续的企业。

2.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不存在安全隐患，但在污染治理方面设备落后、管理粗放，导致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通过改造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的企业。

3.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各类手续完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但存在生产、消防等安全隐患，通过整改能够消除安全隐患的企业。

整治要求：依据每个企业的实际问题，要

求企业限期补充完善各类手续；对污染治理设施、主要用能设备等进行升级改造，达到环保要求；按照安全标准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改造完成后经相关部门联合审核验收通过后可重新投入运行。

（三）符合以下条件的，实施搬迁入园

宁夏永宁工业园区以外不属于关停取缔类，符合产业政策，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或者通过改造能够达标排放，但不符合区域产业规划布局的企业。

整治要求：选择合规工业园区，按照发展规模化、产业化的原则，依法依规搬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环保设施，并通过环保、安全等验收。

五、整治步骤

（一）整治工作“回头看”。对2019年已经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回头看”，坚决防止已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或异地转移。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要对照永宁县2019年“散乱污”企业整治清单，对2019年已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逐户开展验收销号工作，填报“散乱污”企业整治情况验收销号记录表，建立销号台账，形成验收报告。于2020年5月18日前将辖区内2019年“散乱污”企业验收销号记录表、销号台账和验收报告报送至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由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核后形成报告分别上报银川市蓝天办、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二）再次摸底排查。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再次进行拉网式摸底排查，不留死角、不留隐患。将

2019年未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列入2020年继续整治，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整改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原则，建立永宁工业园区、各乡镇2020年“散乱污”企业分类整治清单，并将整治清单、整治方案于2020年5月18日前报送至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由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复核汇总永宁县2020年“散乱污”企业分类整治台账并分别上报银川市蓝天办、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三) 集中分类整治。根据排查分类清单对“散乱污”企业进行集中清理整治，关停取缔类企业必须做到“两断三清”；搬迁入园类企业必须搬迁至工业园区，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环保设施，开展建设项目验收；整改提升类企业全面升级改造污染治理设施、达到环保排放要求，升级改造完成后经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联合审核验收后方可投入运行，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必须停产治理。2020年9月15日前完成整治任务。

责任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四) 验收销号。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按照“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公开一个”的工作原则，对2020年已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自查自验，逐户现场验收，填报“散乱污”企业整治情况验收销号记录表，建立销号台账，形成验收报告，于2020年10月15日前将辖区内2020年“散乱污”企

业验收销号记录表、销号台账和验收报告报送至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由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复查验收工作，切实保证整改标准和质量，形成我县“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验收报告分别上报银川市蓝天办、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配合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五) 工作调度。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每月3日前将上月“散乱污”企业整治进展情况报送至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定期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召开专项整治行动推进会，强化工作落实。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配合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六) 监督检查。由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永宁工业园区、各乡镇排查分类清单开展核查。发现企业违法排污、未批先建、异地转移等行为，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对违法企业依法上限处罚。

责任单位：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六、责任分工

县发展和改革局是“散乱污”整治工作的牵头组织单位，负责具体工作的协调、监督、检查；对整治工作进行调度和验收，定期通报

整治进度；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落实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是“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的责任主体，强化属地管理，负责具体落实排查整治工作，要将任务分解细化、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制定具体的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负责对无环保设施或环保设施不完备、排污超标、无环评审批手续的企业依法依规查处和整治验收。

县公安局负责侦办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对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正常执法的行为和责任人进行及时处置，维护整治工作秩序。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开展已关闭的“散乱污”企业员工的再就业相关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排查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企业，并依法依规查处违法占地行为。

县水务局负责依法依规对自备水源取水企业严格排查，取缔非法自备水源。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违规使用养殖基地、种植基地、大棚蔬菜基地的企业清理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清理整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无证、超范围生产经营违法行为，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企业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职责内相关企业营业执照的变更、注销，为验收合规企业办理完善审批手续。

县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清理整治违法违规经营的小摊点、小作坊和无证经营、违法违规建设、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的企业。

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负责对专项整治工作督查督办。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设立专题栏目，对专项整治进行宣传报道。

县供电局、供水部门配合执法单位对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实施断电、断水。

各企业是污染治理的实施主体，应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制定整治计划，实施综合整治。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散乱污”企业整治是自治区、银川市《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方案》中要求2020年完成整改的任务之一。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紧盯工作目标，做好“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的安排部署、执行落实、验收销号，明确专人负责确保整治任务高质量完成。各相关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各乡镇，切实做好监督指导。

（二）严密排查，确保完成整治任务。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在工作中要以高度的责任感，采取有力措施，做到不留死角、不留隐患，按照“散乱污”企业的界定标准和排查重点，建立详细准确清单，非“散乱污”企业不列入整治范围，合理合规分类，有力有序整治，坚决防治已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或异地转移，按期实现“散乱污”企业整治目标。

（三）完善机制，强力推进整治工作。建立和完善三项工作制度：一是定期报告制度。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要每月报告工作进度，紧急和特殊情况随时报告。二是现场会制度。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召开专项整治现场会，总结阶段性成果，查找问题困难，推进工作落实。三是媒体曝光制度。县融媒体中心设立专项整治行动报道专栏，对查处“散乱污”企业情况进行报道，对违法违规生产企业进行曝光。

（四）强化督导，严肃依规追责问责。县委督查室和政府督查室定期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督查督办，对整治工作不认真、不负责，推诿扯皮、简单应付等问题进行通报。银川市生态

环境局永宁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要强化检查监督，对整治工作弄虚作假的、推进不力的、监管责任不落实的以及逾期未完成整治任务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进行问责。

（五）健全机制，保障整治工作长效。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杜绝“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一阵风”，建立“散乱污”企业整治长效管理机制，将其纳入年度

工作议程，进一步细化责任，将具体事项落实到人，形成整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 附件：1.永宁县2020年“散乱污”企业整治清单（略）
2.永宁县2020年“散乱污”企业整治情况验收销号记录表（略）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宁县“十四五”规划编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党办发〔2020〕32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委各部委、人民团体，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十四届县委2020年第10次常委会会议、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

永宁县“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十四五”（2021—2025年）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永宁县全面深化

改革，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以规划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编制好“永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对永宁县妥善应对改革发展新挑战,推动全县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和作用。根据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党委全会及“两会”精神,围绕“一高三化”目标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自治区发展大局,以规划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积极破解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矛盾和问题,突出“三个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化“三大战略”,编制好“十四五”规划,奋力谱写永宁新篇章。

二、编制原则

(一)坚持上位要求与下位需求相衔接。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要求,准确把握发展阶段特征,加强对未来五年甚至更长远的发展谋划,增强规划宏观性、战略性、指导性。同时,突出规划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确保提出的目标和举措能够顺应发展趋势、引领发展方向。

(二)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统一。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要求,真正明晰并严格执行工作路线图、时间表和任务书,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明确破解难题的途径和方法,解决前进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在不断克服困难、解决问题中向着既定目标迈进。

(三)坚持全面规划和突出重点相协调。“十四五”规划是一个涉及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等各方面内容的综合性规划,既要统筹兼顾、全面规划,同时也要深刻认识永宁发展基础、发展阶段、发展的内外环境和条件、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等,抓住关键、重点谋划。

(四)坚持科学规范和改革创新相促进。要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永宁县经济社会发展特点,科学设计指标体系,合理设定规划目标指标,明确各项主要任务,强化项目支撑。要在规划衔接协调、完善规划编制技术与办法、规划内容与形式等方面进行创新,使“十四五”规划更好地体现时代特征。

(五)坚持承上有轨和启下有标相衔接。“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是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的前提和基础。编制“十四五”规划要处理好与“十三五”规划之间的关系,在“十三五”中提出且仍需在“十四五”期间持之以恒加以推进的重大战略及事项,要保持规划的连续性、一贯性,做到有效衔接。同时,编制“十四五”规划,也要处理好与“十五五”等未来规划之间的关系,要以战略的眼光和长远的思维,在现代化建设的全局中谋划“十四五”。

三、工作步骤

“十四五”规划主要分5个阶段进行。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全县的统一部署和时间进度安排,开展各项工作。

(一)前期准备(2020年3月底前)。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参加的动员会议,成立“十四五”规划编制领导小组(详见附件2),研究确定专项规划编制目录(详见附件3)。

(二)前期研究(2020年4月—2020年6月)。

1.开展我县请求纳入“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事项研究。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乡镇、县直各部门结合实际,站在国家、区、市的层面,研究提出纳入我县“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的重大政策、重大事项、重大项目,对应上报上级部门,争取纳入国家、区、市“三个重大”。(2020年4月底前)

2.开展我县“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事项研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开展重大问题和规划思路研究,

起草形成“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咨询会等，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并与区、市“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衔接，形成我县“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上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审定。（2020年6月底前）

3.研究提出“十四五”课题研究目录。以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主，对本行业发展现状及“十四五”规划进行研究，提出“十四五”研究课题。（2020年4月底前）

（三）起草《中共永宁县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十四五”规划纲要》和编制专项规划（2020年6月—2020年10月）。

1.开展《建议》研究。（国家和区、市《建议》发布后2周内）

2.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基本思路”“发展目标”等前期研究成果，起草《纲要》编写提纲，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2020年6月底前）

3.编制专项规划。县级有关部门按县人民政府批准下达的专项规划编制计划，负责编制本部门专项规划。专项规划初稿于2020年8月底前送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8月底前）

4.编制《纲要》草案。按照批准的《纲要》编写提纲，编制《纲要》草案。具体工作由《纲要》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各乡镇（街道）、县直各有关部门配合。（2020年6月—2020年10月）

（四）征求意见、规划衔接、论证修改（2020年11月）。《纲要》草案初稿完成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广泛征求意见，专项规划由编制部门参照上述要求组织征求意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纲要》草案与国家、区、市纲要和上级土地、城乡建设等部分规划进行衔接，并组织专家组对《纲要》逐一进行论证。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衔接情况和专家意见，对《纲要》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专项规划由编制部门参照上述要求组织衔接、论证和修改。（2020年11月）

（五）上报审批（2020年12月—2021年6月）。经专家评审通过的《纲要》草案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议（2020年12月），修改完善后报县人民代表大会（2021年1月—2021年2月）审查批准。专项规划经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由编制部门上报县人民政府后公布实施。（2021年3月—2021年6月）

四、重点环节

（一）做好“十三五”总结。各部门要对本部门“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认真评价，总结成功经验，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为编制“十四五”《纲要》提供参考。

（二）搞好重点研究。要认真分析“十四五”期间面临的重大战略性问题，围绕重点任务、重点领域以及重点项目等，研究提出解决问题思路和对策措施。重点项目建设是实现规划的抓手，在编制《纲要》和专项规划时，要做好重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确保项目能在规划期内实施。

（三）加强规划衔接。既要做好“十三五”规划和“十四五”规划的衔接，又要做好“十四五”规划与国家、区、市等上级规划的衔接，尽量使《规划》与国家、区、市规划、重点专项规划相衔接，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争取得到国家、自治区、银川市的支持，同时做好《纲要》与《永宁县乡村振兴总体规划》《永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规划的衔接，形成规划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上的合力。

五、职责分工

（一）县直各有关部门的职责。

1.提供有关资料。及时提供本部门、本领域“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的总结、“十四五”时期的发展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政策措施、重大工程项目等，以及希望纳入区、市、县规划的相关事宜资料。

2.提出意见建议。在规划编制的不同阶段，对全县的发展思路、规划建议、纲要框架

及规划纲要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建议。

3.做好向上争取工作。做好与区、市部门的对接汇报争取工作，力争将我县有关需求最大限度地体现在区、市的前期课题研究、专项规划和规划纲要中。

4.牵头和参与全县“十四五”重大课题研究、重大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5.对各乡镇提出的需要进入全县规划纲要并涉及本部门的重大建设项目，从行业主管部门角度统筹研究、筛选和把关。

(二) 各乡镇职责。

1.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涉及本单位“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总结，“十四五”时期的发展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政策措施、重大工程项目等，以及希望纳入区、市、县“十四五”规划的相关事宜资料。

2.参与和配合做好全县“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各阶段文稿的讨论和修改完善工作。及时提供规划所需要的有关基础数据和发展目标测算数据。

3.提出意见建议。在规划编制的不同阶段，对全县的发展思路、规划建议、纲要框架及规划纲要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建议。

4.做好向上争取工作。配合县直各部门，做好涉及本乡镇重大发展思路、政策措施、重大项目进入区、市、县层面“十四五”规划的材料准备和有关争取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人民政府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副县长为副组长，县级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十四五”规划编制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规划编制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各部门、乡镇（街道）要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十四五”规划工作，着力形成聚力谋发展、齐心编规划的良好氛围。

(二) 各负其责，有序推进。为提高《纲要》及各专项规划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永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永宁县“十四五”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规划》由责任单位聘请第三方编制，《纲要》及其它专项规划由责任单位组织专班编制完成。各责任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调研，规划基本思路要明晰，要符合永宁县发展实际，能够指导本单位本行业未来五年的发展，要前瞻性科学地谋划项目，每项规划要有项目支撑。

- 附件：1.永宁县“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任务清单
2.永宁县“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3.永宁县“十四五”专项规划目录
4.永宁县“十四五”规划前期课题研究目录

附件1

永宁县“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事项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召开动员会议	召开动员会议,全面启动永宁县“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2020年3月底前	县政府办	县发改局

序号	事项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	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领导小组,由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副县长为副组长,县级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3月底前	县政府办	县发改局
3	开展永宁县请求纳入“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事项研究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乡镇、县直各部门结合实际,站在国家、区、市的层面,研究提出纳入我县“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的重大政策、重大事项、重大项目,对应上报上级部门,争取纳入国家、区、市“三个重大”。	2020年4月底前	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4	开展永宁县“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开展重大问题和规划思路研究,起草形成“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咨询会等,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并与区、市“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衔接,形成我县“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上报县委、县政府审定。	2020年6月底前	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5	研究提出“十四五”课题研究目录	以政府组成部门为主,对本行业发展现状及“十四五”规划进行研究,提出“十四五”研究课题。	2020年4月底前	县直各相关部门	领导小组办公室
6	研究提出《建议》草案	根据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配合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中共永宁县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研究工作,待国家和区、市的《建议》印发后,进一步修改上报县委审定。	最终完成时限以国家和区、市的建议提出时间为准	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7	起草《纲要》编写提纲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基本思路”、“发展目标”等前期调查研究成果,起草《纲要》编写提纲,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2020年6月底前	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序号	事项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8	编制专项规划	县级有关部门按县人民政府批准下达的专项规划编制计划,负责编制本部门专项规划。专项规划初稿于2020年8月底以前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底前	县直相关部门	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乡镇(街道)
9	编制《纲要》草案	按照批准的《纲要》编写提纲,编制《纲要》草案。	2020年10月底前	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10	《纲要》草案及专项规划征求意见	《纲要》草案初稿完成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广泛征求意见,专项规划由编制部门参照上述要求组织征求意见。	2020年11月底前	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11	规划衔接、论证、修改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纲要》草案与国家、区、市纲要和上级土地、城乡建设等部分规划进行衔接,并组织专家组对《纲要》逐一进行论证。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衔接情况和专家意见,对《纲要》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专项规划由编制部门参照上述要求组织衔接、论证和修改。	2020年11月底前	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12	《纲要》草案报县政府审议	经专家评审通过的《纲要》草案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2020年12月	领导小组办公室	
13	《纲要》草案报县委审议	按照县政府常务会议要求,修改完善后的《纲要》草案报县委常委会议审议。	2020年12月	领导小组办公室	
14	《纲要》草案报县人大审议批准	按照县委常委会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的《纲要》草案报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发布。	以县人代会时间为准	领导小组办公室	
15	专项规划颁布实施	专项规划经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由编制部门上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2021年6月底前	县直相关部门	

附件2

永宁县“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郝春明 县人民政府县长
- 常务副组长：**李 伟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 副组长：**袁雪祥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马 燕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孙佳永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杜 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县公安局局长
- 马占山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郑江强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闽宁镇党委副书记
- 成 员：**许建宏 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党
工委副书记、县应急管理
局局长
- 徐 瑾 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副
主任
- 李耀续 银川市临时急救医院副
院长、永宁县委办公室
主任
- 黄轶群 县委政策研究室主任
- 王学荣 县委网信办主任
- 马自和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民
族宗教局局长
- 郭旭宏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 马跃林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马立云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 王学斌 县科学技术局局长
- 曾晓隆 县公安局政委
- 徐 军 县民政局局长
- 潘 毅 县司法局局长
- 曹永进 县财政局局长
- 陈绍峰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 伍庭利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杨雁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王文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纳金东 县水务局局长
- 赵建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郭 斌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 周永平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 李淑娟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田 浩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 王海军 县审计局局长
- 李 海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胡海龙 县统计局局长
- 杨志星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 陈国宝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 邵永胜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 孙伟国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局长
- 王 和 国家税务总局永宁税务局局长
- 李海宁 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主任
- 许 波 杨和镇党委书记
- 王 凯 望洪镇党委书记
- 赵赋力 李俊镇镇长
- 柳 有 胜利乡乡长
- 睦光武 望远镇镇长
- 王勇强 闽宁镇镇长
- 李岳峰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由马跃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人员如有变动，由担任相应职务的领导接任，不再另外行文。

附件3

永宁县“十四五”总体及各项专项规划目录

序号	规划名称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备注
“十四五”总体规划				
1	“十四五”规划纲要	发改局	马跃林	
“十四五”各项专项规划				
1	永宁县乡村振兴总体规划(2018-2035)	住建局	杨雁冰	
2	永宁县全域旅游总体规划(2016-2025)	文旅局	周永平	
3	宁夏永宁工业园区“十四五”发展规划	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徐 瑾	
4	永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自然资源局	伍庭利	
5	永宁县“十四五”综合交通体系建设规划	交通局	王文勇	
6	教育体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教体局	马立云	
7	永宁县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发改局	马跃林	
8	永宁县现代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发改局	马跃林	
9	永宁县葡萄酒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农业农村局	赵建明	
10	永宁县现代物流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商投局	郭 斌	
11	永宁县水利发展与水资源综合利用“十四五”规划	水务局	纳金东	
12	永宁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规划	科技局	王学斌	
13	永宁县“十四五”智慧城市和数字化经济发展规划	网信办	王学荣	
14	永宁县城市建设和小城镇发展“十四五”规划	住建局	杨雁冰	
15	永宁县“十四五”城市住房发展规划	住建局	杨雁冰	
16	永宁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孙伟国	
17	永宁县卫生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卫健局	李淑娟	
18	永宁县“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民政局	徐 军	
19	永宁县“十四五”法治政府建设规划	司法局	潘 毅	
20	永宁县“十四五”应急管理及救援处置能力发展规划	应急管理局	许建宏	

附件4

永宁县“十四五”规划前期课题研究目录

序号	课题名称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	永宁县“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及趋势、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基本思路研究	发改局	马跃林
2	永宁县“十四五”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战略路径研究	发改局	马跃林
3	永宁县“十四五”重大项目谋划及布局前期研究	发改局	马跃林
4	永宁县“十四五”创新驱动重大问题研究	科技局	王学斌
5	永宁县“十四五”现代物流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	商投局	郭 斌
6	永宁县“十四五”强化应急管理思路和重点举措研究	应急管理局	许建宏
7	永宁县“十四五”支撑县域经济人力资源体系研究	人社局	陈绍峰
8	永宁县“十四五”宜居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模式研究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杨雁冰
9	永宁县“十四五”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研究	财政局	曹永进
10	永宁县“十四五”推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研究	农业农村局	赵建明
11	永宁县“十四五”优化营商环境研究	审批服务管理局	陈国宝
12	永宁县“十四五”法治政府建设研究	司法局	潘 毅
13	永宁县“十四五”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和保护研究	自然资源局	伍庭利
14	永宁县“十四五”期间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研究	民族宗教局	马自和
15	永宁县工业园区建设和发展的重点方向、主要任务和采取的对策措施研究	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徐 瑾
16	永宁县“十四五”期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	文旅局	周永平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宁县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26号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

现将《永宁县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提高全县农业保险服务能力，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根据《预算法》《农业保险条例》《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0〕5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宁夏银保监局、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财（农）发〔2019〕736号），明晰各部门职责，切实做好全县农业保险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农业保险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提标、扩面、增品”为抓手，以规范农业保险经

营为主线，以保护农业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为目的，以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为目标，围绕全县优势特色产业，充分发挥农业保险的支农惠农富农作用，促进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本实施方案所称农业保险是指中央、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引导有关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开展的符合条件的农业保险业务，县政府按照各险种各级保费补贴比例为投保人（自然人、法人）提供补贴。

二、基本原则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实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

（一）政府引导。财政部门通过保费补贴等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投保人投保农业保险，推动农业保险市场化发展，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

(二) 市场运作。财政投入要与农业保险发展的市场规律相适应,以农业保险经营机构的商业化经营为依托,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逐步构建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

(三) 自主自愿。投保人、农业保险经营机构等各方的参与都要坚持自主自愿,在符合国家、自治区和永宁县农业保险政策规定的基础上,开展农业保险工作。

(四) 协同推进。保费补贴政策要与其他农村金融和支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财政、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有关单位积极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农业保险工作。

三、保险政策

永宁县财政补贴的农业保险(以下简称补贴险种)标的,包括中央财政农业保险补贴范围内,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生态安全的主要大宗农产品,以及自治区、银川市重点发展的优势产业和永宁县主要特色农产品。

(一) 中央财政补贴险种。

1. 种植险。

(1) 标的品种:小麦、制种小麦、水稻、制种水稻、玉米、制种玉米、马铃薯、油料作物(胡麻、油葵、油菜籽)。

(2) 单位保险金额:小麦500元/亩,制种小麦900元/亩,水稻600元/亩,制种水稻1000元/亩,玉米500元/亩,制种玉米700元/亩,马铃薯600元/亩,油料作物(胡麻、油葵、油菜籽)600元/亩。

(3) 保费率:4%。

(4) 保费补贴:小麦、制种小麦、水稻、制种水稻、玉米、制种玉米作物保费补贴为中央财政承担47.5%,自治区财政承担32.5%,投保人自缴20%。马铃薯、油料作物保费补贴中央财政承担40%,自治区财政承担30%,县财政承担10%,投保人自缴20%。

2. 养殖险。

(1) 标的品种:奶牛、能繁母猪、育肥猪。

(2) 单位保险金额:成年奶牛10000元/头

(畜龄 ≥ 1 年),后备奶牛5000元/头(畜龄 ≥ 2 个月),能繁母猪1500元/头(畜龄 ≥ 1 年),育肥猪800元/头(畜龄 ≥ 2 个月)。

(3) 保费率:5%。

(4) 保费补贴:中央财政承担50%,自治区财政承担20%,县财政承担10%,投保人自缴20%。

(二) 自治区财政补贴险种。

1. 种植险。

(1) 标的品种:枸杞、酿酒葡萄、露地蔬菜、设施农业(日光温室、大拱棚)。

(2) 单位保险金额:枸杞种植2000元/亩,酿酒葡萄种植1500元/亩,日光温室10000元/亩(包括墙体、薄膜、棚架及棚内作物等)、大拱棚(单体占地面积600平方米以上)3000元/亩(包括薄膜、棚架及棚内作物等),露地蔬菜1000元/亩。

(3) 保费率:4%。

(4) 保费补贴:自治区财政补贴50%,县财政补贴30%,投保人自缴20%。

2. 养殖险。

(1) 标的品种:肉牛(基础母牛)、肉羊(基础母羊、种公羊)。

(2) 单位保险金额:肉牛(基础母牛)6000元/头(畜龄 ≥ 1 年),肉羊(基础母羊、种公羊)600元/只(畜龄 ≥ 6 个月)。

(3) 保费率:5%。

(4) 保费补贴:自治区财政补贴50%,县财政补贴30%,投保人自缴20%。

(三) 银川市财政补贴险种。

银川市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尚未出台,具体的保险品种、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费补贴等尚未确定,待银川市农业保险工作方案下发后永宁县参照执行。

(四) 永宁县地方财政补贴险种。

为促进我县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提供保险保障,根据《宁夏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中:按照县财政补贴40%、投保人自缴

20%、自治区财政给予40%的保费补贴标准，鼓励保险机构在我县开展苹果、鲜食葡萄、小杂果（枣、桃、李、杏、梨）、淡水鱼的农产品保险。具体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待测算确定后公布。

四、保险金额、保险期限及保险责任

（一）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以保障投保人灾后恢复生产为主，主要包括：

1.种植险。原则上保险金额为保险标的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树体、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地膜及设施等成本。

2.养殖险。原则上保险金额为保险标的的生理价值，包括购买价格和饲养成本。

（二）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按照不同险种主要分为：露地作物从种植至产品成熟收获止；设施农业自签订保险单起一年止；林果业自签订保险单起一年止；育肥猪自签订保险单起至出栏止；其他养殖业自签订保险单起一年（具体期限应在“农业保险条款”中载明）。

（三）保险责任范围。

1.补贴险种的保险责任涵盖主要的自然灾害、重大疾病、疫病、意外事故等；养殖业保险责任为动物疾病、疫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政府实施强制扑杀所导致的投保个体直接死亡的损失。保险机构在理赔时，不得对受损的保险标的折扣残值和剔除政府强制扑杀补贴。

2.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可以通过“无赔款优待”等方式，对本保险期限内无赔款的投保农户，在下一保险期限内给予一定的保费减免优惠。

3.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应当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条件，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所有保险品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种植业保险标的损失率达到20%（含20%）以上启动保险赔付。

4.补贴险种的保险条款应当通俗易懂、表

述清晰，保单应当明确载明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障内容、保费、保险机构等信息，明确中央、自治区、县财政及投保人承担的保费比例和金额等要素。

五、组织保障

农业保险政策性强、参与面广，为确保农业保险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成立永宁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伟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孙佳永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马跃林 县发改局局长

曹永进 县财政局局长

赵建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伍庭利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与草原局）局长

王海军 县审计局局长

陈国宝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刘 娟 县气象局局长

王 凯 望洪镇党委书记

许 波 杨和镇党委书记

赵赋力 李俊镇镇长

柳 有 胜利乡乡长

眭光武 望远镇镇长

王勇强 闽宁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局，由曹永进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农业保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主要职责。

1.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优胜劣汰的原则，依据保险品种确定标的，以片区（乡镇）设置标段实行公开招标，招标农业保险经营机构时，参照《各县（市、区）招标农业保险经营机构评标参考表》，对农业保险经营机构经营资质、服务能力、专业能力、服务网络、技术运用、产品创

新等进行量化评价。农业保险经营机构服务期为2年（取消农业保险经营资格的保险机构除外），期满后按程序再另行招标。并将招标结果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2.将当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情况及下一年度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情况以正式文件于每年12月15日前报送自治区财政厅。

3.严格按照县级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比例，原则上按季度向农业保险经营机构据实结算保费补贴，不得相互拆借或抵顶；不得替投保人代缴其应当承担的保费。及时确定县级财政保费补贴到位以及投保人自缴保费到位，以保证自治区财政在结算全年保费补贴时予以认定和结算。

4.做好农业保险工作绩效自评工作，根据《自治区财政部门对县级农业保险工作绩效评价表》进行自评，并将自评报告于每年12月15日前报自治区农业保险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林业草原部门及气象部门对农业保险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报告报自治区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5.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林业草原部门，保险经营机构成立农业灾害损失鉴定委员会，研究制定查勘定损工作标准，对定损办法、理赔起点、赔偿处理等予以规范。

6.会同农业保险经营机构要因地制宜制定永宁县农业保险具体投保模式，要坚持尊重投保人意愿与提高组织化程度相结合，积极发挥乡（镇）基层政府、村民委员会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组织服务功能，采取多种形式组织投保人投保。

7.负责召集农业保险工作联席或协调会，至少每半年召集一次，研究解决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年度验收等工作。

（二）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气象等部门职责。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部门负责指导农业保

险工作的推进、防灾防病、灾害鉴定、专业技术服务等；并做好农业保险宣传、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发改、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县域内农业保险经营招标工作。

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农业保险工作各项资金使用流程审计工作。

气象部门负责农业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评估，提出气象灾害防御的合理化建议，对农业气象灾害进行评估认定，为投保人提供有效的气象服务。

各乡镇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农业保险的相关工作，协助招标后永宁县允许经营的保险经营机构做好政策宣传，登记造册，收缴保费等工作。各乡镇具体负责本辖区农业保险的落实。

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主要负责实施方案的具体落实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合理制定保险条款，明确理赔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做好投保人的投保、报案受理、勘查定损、理赔兑付等工作，建立完善的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为农民提供高效快捷的优质服务，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每半年向农业农村部门汇报承保进度和报送业务信息，建立农业保险半年和年度报告制度。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政策宣传、人员培训等工作。创新农业保险工作，加大农业保险覆盖率。每年12月1日前向财政部门报送当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情况和申请安排下一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资金。

六、保险管理

（一）保费管理。

1.县级财政要将本级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保费补贴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专账核算、年底清算，结余滚动使用”。

2.县级财政要严格按照县级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比例，原则上按季度向农业保险经营机

构据实结算保费补贴，不得相互拆借或抵顶；不得替投保人代缴其应当承担的保费。及时确定县级财政保费补贴到位以及投保人自缴保费到位，以保证自治区财政在结算全年保费补贴时予以认定和结算。

（二）机构管理。

1.准入管理。从事农业保险的经营机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经营资质。符合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具有经保险监管部门备案或审批的保险产品。

（2）专业能力。具备专门的农业保险技术人才、内设机构及业务管理经验，能够做好条款设计、费率厘定、承保展业、查勘定损、赔偿处理等相关工作。

（3）机构网络。在拟开展补贴险种业务的县级区域具有分支机构，在乡镇具有服务站点，能够深入农村提供服务。

（4）风险管控。具备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本实力、完善的内控制度、稳健的风险应对方案和再保险安排。

（5）信息管理。信息系统完善，能够实现农业保险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损益，满足信息统计报送需求。

（6）社会责任。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优质的服务意识。

2.招标管理。保险经营机构在满足准入管理的基础上，由县财政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优胜劣汰的原则，依据保险品种确定标的，以片区（乡镇）设置标段实行公开招标，并将招标结果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招标农业保险经营机构时，参照《各县（市、区）招标农业保险经营机构评标参考表》（附件3），对农业保险经营机构经营资质、服务能力、专业能力、服务网络、技术运用、产品创新等进行量化评价。农

业保险经营机构服务期为2年（取消农业保险经营资格的保险机构除外），期满后按程序再另行招标。

3.业务开展。承保机构开展承保、理赔等工作，并承担部分超额赔付的风险。采用标准化保单，实行保单明示，对费率、保费（中央、自治区、县及投保人承担比例）、保障金额、保险责任、理赔责任等进行明列，有关关联方共同签字后生效。原则上，补贴险种不设绝对免赔额。补贴险种的保险条款报送农业农村、财政和银保监等部门备案后实行。

4.绩效考核。由永宁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照《县级财政部门对保险机构农业保险工作绩效评价表》（附件5）于每年1月份对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上一年度政策宣传、政策执行、服务能力、承保管理、理赔管理等农业保险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领导小组办公室可根据评价结果，对未达到基本经营要求、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或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保险经营机构；各种虚假承保、虚假理赔、虚列费用、套取、骗取保费补贴等行为的保险经营机构及投保人。经查实后，上报领导小组上会讨论决定直接取消保险经营机构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资格；将投保人列入农业保险补贴政策黑名单，2年内不享受农业保险政策性补贴。

（三）理赔服务。

1.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5〕129号）的规定，及时、足额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增强农业抵御风险能力，原则上按照不低于保费2%的比例计提，并实行专户管理，逐年滚存。大灾风险准备金的计提、管理和使用由自治区财政厅、宁夏银保监局监督实施。

2.除投保人委托外，财政补贴的农业保险经营不得引入中介机构，为投保人或农业保险

经营机构办理保险合同签订等有关事宜。财政补贴险种的保费，不得用于向中介机构支付手续费或佣金。

3.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不得跨越中标标段开展保险业务，在办理承保业务时，应当在确认收到投保人自缴保费后，方可出具保险单。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应“一户一单”发放到户。

4.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在承保过程中，要将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监管要求“五公开”，做到定损到户、理赔到户，不惜赔、不拖赔，并将相关信息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及乡镇行政村“公告栏”公开公示，同时通过短信、微信、电子化公示等方式，将承保情况、理赔结果告知投保人，做到公开透明。

5.农业保险经营机构要坚持“主动服务、科学查勘、精准定损、合理理赔、赔付到户”的原则，应当在与投保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保险赔偿金直接支付到受损投保人指定账户。农业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6.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应聘请种植业、养殖业等有关方面专家，指导农业保险各类灾害的查勘、定损、理赔和防灾防损，相关费用由保险经营机构分担。

七、保障措施

(一) 统一思想，齐抓共管。开展农业保险是建立和完善政府支持的农业保险制度、创新支农方式、构建市场化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和实现农业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现代农业的重要内容。领导小组各成员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组织推动全县农业保险的承保、理赔工作，协调解决本县开展农业保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由永宁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自治区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财政厅）。

(二) 严格管理，严禁造假。县级农业保险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及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在开展农业保险工作中，严禁虚假报送材料数据、对于存在报送虚假材料、虚报承保面积（数量）、骗取套取补贴资金或理赔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农业保险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国家有关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加强监督，核实严罚。加强对农业保险补贴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尤其要严肃查处保险机构、银行等为投保人提供融资贷款，强制要求投保人购买保险的违规行为。充分利用村务公开、政府网站、各类媒体等，强化社会监督，并对举报情况核实后予以奖励。

永宁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0951-8021199。

八、附则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8〕24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 附件：1.永宁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预算（结算）表
2.永宁县农业保险经营3机构评标参考表
3.永宁县对保险机构农业保险工作绩效评价表

附件1

**年永宁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 资金预算（结算）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单位：元/亩,万亩,万元

项目 级次	保险品种	种植 面积	单位 保额	投保 数量	保险 费率	保费 规模	中央财政 补贴		省级财政 补贴		市级财政 补贴		县级财政 补贴		投保人		赔款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央补 贴险种	合计																	
	小麦																	
	制种小麦																	
	水稻																	
	制种水稻																	
	玉米																	
	制种玉米																	

附件2

永宁县农业保险经营机构评标参考表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保险价格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	此项目费率为固定费率报价。响应文件费率报价的,为满分;不响应报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机构及部 门设立 (25分)	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是否设立县级服务机构。设立县级支公司机构的,得5分;未设立县级支公司机构的,不得分。	5	提供宁夏银保监局批准设立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及《营业执照》扫描件。
3		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是否设立农业保险专业管理部门。设立支公司农业保险部的,得5分;未设立支公司农业保险部的,不得分。	5	提供设立农业保险专业管理部门的上级公司批复文件或本公司设立文件扫描件。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列明的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各乡镇是否设立具备承保、理赔业务功能的服务部。覆盖率50%以上的,得10分;覆盖率30%至50%之间的,得6分;覆盖率20%至30%之间,得3分;覆盖率低于20%以内的,不得分。	10	提供银保监局批准设立三农营销服务部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及《营业执照》扫描件。
5		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设立具备宣传、咨询功能的三农服务站、服务点,覆盖率达到80%以上,得5分;覆盖率在50%-80%的,得3分;覆盖率在50%以下的,得2分;未设立不得分。	5	提供在本乡镇设立三农营销服务站、服务点的标牌或铭牌照片,及乡镇政府证明。
6		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机构人员是否稳定。配置人员25人以上的,得10分,每少1人减1分,减完为止。	10	提供当地服务机构2019年末加盖公章的工作人员名单及社保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不得分。
7	机构实力 (25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组建保险协保人员团队50人以上的得10分,每少1人减1分,减完为止。	10	须提供相关团队人员的名称、担任职务(负责协保乡镇)、劳务协议、劳务费支付凭证、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所属乡镇政府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交的不予认可。
8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三农专用服务车(须具有三农标识)4台以上的得5分;配备3台三农专用服务车(须具有三农标识)的得4分,配备2台三农专用服务车(须具有三农标识)的得2分,配备1台三农专用服务车(须具有三农标识)的得1分,未配备的不得分。	5	须提供车辆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交的不予认可。
9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针对农业保险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事件、应急团队、应急联系方式、应急制度、应急协调和相关保障措施等。应急预案内容项目具体,相关措施齐全,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应急预案内容较为齐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9分;应急预案内容通用一般的得1-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提供相关预案方案及规范性材料附于投标文件中。
10	产品创新能力 (6分)	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满足地方农业产业发展需要,在2010年以来自治区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列明保险品种以外,每创新开展1个特色产业保险品种,并完成出单,得1分,最高得5分;没有开展的,不得分。	6	提供相关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及相关保单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1	理赔方案 (10分)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承保理赔方案、进度安排、理赔新技能,增值服务等。承保理赔方案内容完善、进度安排合理、理赔新技能符合农业实际需要、增值服务可行性强的得10分;承保理赔方案内容较为齐全、相关内容较为合理、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的得5-8分;承保理赔方案通用一般的得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提供相关预案方案及规范性材料
12		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是否具有农业保险承保、查勘、定损、无害化处理及理赔等信息化、新技能,如:手机APP、移动验标、无人机查勘、定损等技能,具备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5	相关技术运用介绍材料、文件等佐证。
13	政策宣传 (8分)	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以前年度每年召开农业保险动员大会不少于1次,集中规模性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不少于2次,得4分;每少一次减2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4	提供加盖公章的照片资料和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不得分。
14		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通过各类媒体宣传农业保险政策,如制作固定宣传栏、发放宣传资料进行宣传,得4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4	
15	服务承诺 (6分)	投标人在发生灾害或疫病报案后,承诺郊区30分钟内到达现场,乡镇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得2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2	需提供相关承诺书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的不合格的不得分。
16		投标人承诺实行全年天天受理、且全天24小时服务,得2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2	
17		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参与开展定点帮扶、保险扶贫等工作,得2分;未承诺不得分。	2	
合计得分				签字:

备注: 1.本投标评分表供县(市、区)招标农业保险经营机构时参考,根据县(市、区)具体情况可予以修改完善;

2.若农业保险经营机构在本县(市、区)开展农业保险工作中受到保险监管部门处罚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取消投标资格;

3.投标人须满足《宁夏农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方可参与投标。

附件3

永宁县对保险机构农业保险工作绩效评价表

类别	名称	考评内容	检查方式	评分依据	分值	考评分
政策宣传	宣传推动	检查农业保险工作及政策宣传到位情况。包括投保须知,承保理赔流程、损失认定标准,相关保险术语解释等。	查阅保险机构有关宣传资料,核实政策宣传到位情况。	未开展宣传工作的,扣6分;政策宣传存在死角的,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6	
		检查投保须知、承保流程、理赔流程、联系人和业务咨询电话等信息,应张贴到每个乡镇(街道办)、村委会公告栏等公共场所。	随机抽查2个以上乡镇(街道办)的5个以上村委会。	未张贴宣传政策的,扣3分;未公布咨询电话的,扣2分。	5	
	农户反馈	履行书面或口头告知义务,投保农户知晓本人所投保的品种及主要内容。	随机抽查2个以上乡镇(街道办)的5个以上投保农户。	有1个农户对本人投保品种及主要内容不了解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服务质量好,无故意拒保、无重大理赔投诉事件。	核查县区信访、财政、农业农村、林草部门的投诉记录。	有重大投诉事件的,扣5分;查访县区投保农户5人以上,1人次反映服务质量差,经查属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设计调查问卷,对农户满意度进行抽样调查。	随机抽查2个以上乡镇(街道办)的5个以上投保农户。	根据被抽样调查农户实际打分情况,满意度 $\geq 90\%$,得5分。满意度每降低10%,扣1分,扣完为止。满意度 $\leq 60\%$,不得分。	5	
	服务管理	机构设置	自治区级分公司应设独立的农业保险工作管理部门。	查阅保险机构设置的文件,检查办公场所。	没有设置的,扣2分。	2
县(区)辖区乡镇应设置较为完善的基层经办机构。			查看保险机构的设置文件,检查办公场地。	有1个乡镇未设经办机构的,扣2分;扣完为止。	5	
各乡镇(街道办)均聘有协保员,能够开展承保业务和理赔服务。			查看保险机构的聘用文件,随机走访相关人员。	有1个乡镇未组建协保员队伍的,扣2分;扣完为止。	6	

类别	名称	考评内容	检查方式	评分依据	分值	考评分
服务管理	内控管理	每年组织农业保险业务人员进行培训。	查看培训记录和其他相关培训资料。	年度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少于2次。少1次的,扣1分;未培训的,不得分。	2	
	资金管理	建立农业保险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包括大灾风险转移机制、风险准备金制度、再保险安排等情况。	查看保险机构正式文件。	未建立相关制度机制的,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材料报送	按照自治区及县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上报季度报表和年度总结。	查看保险机构报表报送的时间记录。	季度报表不报或迟报的,扣1分;年度总结迟报或不报的,扣2分。	3	
		上报资料数据准确、真实。	通过抽查方式进行核对。	出现数据不准确、不真实的,扣2分;严重失真的,扣3分。	3	
承保管理	政策执行	严格执行中央、自治区及县级农业保险政策,遵循各项保险条款,合理合规承保。	对照政策标准,查看保险机构承保资料。	发现政策落实不严格的,扣2分;有严重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2	
	承保覆盖	在政策宣传全覆盖的基础上,实现保险品种全覆盖,实现愿保尽保。	对照年度方案,查看各公司承保数据,抽查未投保农户信息。	应政策宣传不到位,1.导致投保人漏保一户,扣1分;2.承保机构因各种原因保险覆盖面 $85\% \geq 90\%$ 的,扣2分,保险覆盖面 $80\% \geq 85\%$ 的,扣2分。扣完为止。	5	
	承保程序	农户承保信息(品种、数量、保额、费率、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须真实、完整,确保农户有签字,及时准确填写投保单。实行集体投保的,保险单后应附有农户签字的分户清单。	查看保险机构投保单、投保清单。	发现信息不真实、不完整、未按规定签名的,一律扣2分;情节严重的,视情况加重扣分,扣完为止。	4	
		种植险业务填写作物名称、地块位置(能够简单描述地块位置的基本信息);养殖险业务填写饲养方式、饲养品种、耳标号(猪、牛、羊等应有唯一的耳标号)。	查看保险机构承保相关资料。	发现缺少1项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严格执行农户自交保费“见费出单”制度。	查看保险机构承保相关资料。	发现有1例违反“见费出单”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类别	名称	考评内容	检查方式	评分依据	分值	考评分
承保管理	承保程序	保单承保数量与农户实际种植亩数和养殖头数相符。	随机抽查2个以上乡镇(街道办)的保单,核对标的与实际是否一致。	发现错保1例的,扣2分;扣完为止。	4	
		集体投保的业务,投保信息应在村委会公告栏上进行3天公示。	随机抽查2个以上村委会,查看保险机构的公示照片和记录等资料。	发现有1个村委会未公示或公示未达到3天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电子保单或电子凭证)发放到户。	随机抽查2个以上乡镇(街道办)的5个以上投保农户。	发现1户未发放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电子保单或电子凭证)的,扣2分;扣完为止。	4	
理赔管理	查勘及时	接到报案后24小时内赶赴现场查勘,因不可抗力或重大灾害原因难以及时到达的,应及时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	查看保险机构出勤记录。	受灾农户反映有1例在规定时间内未到达现场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赔款到户	按照农业保险合同约定,与被保险农户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或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将赔款及时足额支付给农户。	查看保险机构赔款记录。	受灾农户反映有1例未按约定时限赔款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管理流程	制定农业保险理赔公示制度,并按规定据实赔付。	查看保险机构相关文件资料。	无公示制度的,扣1分;有制度但未按要求公示的,扣1分;平均赔付,扣1分;封顶赔付,扣1分;未达到起赔点、对农户自交保费按倍数返还的,扣1分。	5	
理赔管理	管理流程	建立理赔投诉制度,确保投保人的投诉得到及时合理解决。	查看保险机构理赔流程,是否设立相关岗位并配备专人负责。	无理赔投诉制度的,扣2分;有制度但无专人处理的,扣1分。	2	
		建立理赔回访制度,按一定比例对被保险人实际收到赔款的情况进行回访。	查看保险机构回访制度和记录。	无理赔回访制度的,扣2分;有制度但没按比例回访的,扣1分。	2	
	减灾措施	为减轻农户受灾,采取积极有效的预防措施,配合政府开展防灾减损工作,制定防灾减灾计划。	查看预防计划和措施方案的落实情况。	无预防计划和措施方案的,扣2分;有计划方案但措施不力的,扣1分。	2	

类别	名称	考评内容	检查方式	评分依据	分值	考评分
信息化管理	电子档案	建立完备的电子信息系统管理机制,检查核心业务系统录入完整的信息: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组织名称)、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联系方式、标的种类和数量、地标位置或耳标号等识别信息、资金账号等。	登录保险机构电子信息管理系统。	信息管理系统不规范的,扣1分;核心业务系统录入信息不完整的,扣1分。	2	
加分项	创新开展农业保险+	创新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完全成本保险、价格保险、收入保险、农业大灾保险、指数保险、商业险、附加险等试点。	查验保险机构文件、方案、保险条款及保险凭证等,且单个险种总保额达到100万元以上。	创新开展一个险种加2分,加满8分为止。	8	
	科技赋能	保险科技应用考核,鼓励保险机构开展3S技术应用试点,特别是加快GIS系统建设。	现场检查保险机构是否将新科技实际应用到农业保险工作中。	新技术、新工具有1项应用的,得1分;最高得2分。	2	
总分					110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宁县落实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 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27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现将《永宁县落实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切实抓好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落实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应用的安排部署，助推我县“互联网+监管”工作取得实效，根据自治区《2020年深化全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和应用工作方案》，结合永宁县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2019年底已经完成全区“互联网+监管”系统主体功能建设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我县2020年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和系统使用主体，建立完善的日常管理措施和应用工作机制。结合永宁县实际，统筹完成全县“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汇聚，构建以数据共享为核心，以多部门共建共用为主导，规范统一、协同联动、有序高效的“互联网+监管”体系，助推全县监管工作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全面实现联合监管和对监管的“监管”，为政府科学决策，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基础支撑。

二、工作任务

(一) 全县“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汇聚。

1. 汇聚监管对象信息。根据各单位监督管理职责，填报或推送法人（如企业、社会组织、机关和事业单位等）、特定自然人（如法定代表人、企业高管、律师、注册会计师等）、设施设备（如电梯、锅炉）、特定产品（如药品、特殊食品）、场地场所（如建筑工地、水库）、项目工程（如投资项目）等监管对象信息以及监管对象所包含的与本行业相关的扩展信息。

牵头单位：县审批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

宗教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投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监局、医疗保障局、统计局、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大队、消防救援大队（以下简称“各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4月30日前推送补全所有历史数据，后续新增数据实时推送。

2. 汇聚执法人员信息。填报或推送各有关部门具有执法资格或受行政委托实施监管业务的人员信息。主要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单位、执法岗位、执法证号、资格资质等内容。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配合单位：县审批局、各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4月30日前推送补全全部在编执法人员数据，后续新增数据实时推送。

3. 汇聚监管行为信息。填报或推送各单位日常监管执法全过程信息，主要包括监管事项编码、监管对象、监管方式、检查表单、监管内容、检查结果等。填报或推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要包括违法事实、法律依据及处罚金额等内容。

牵头单位：县审批局、司法局

配合单位：各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4月30日前推送补全2017年至今全部历史数据，后续新增数据实时推送。

4. 汇聚投诉举报信息。填报或推送涉及监

管业务投诉举报数据，包括举报来源、类型、日期、对象、内容和处理结果等。

牵头单位：县市监局、信访局、审批局（“12345”一号通平台）

配合单位：各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4月30日前推送补全2017年至今全部历史数据，后续新增数据实时推送。

5. 汇聚监管对象信用信息。填报或推送监管对象相关信用信息，包括法人、特定自然人的处罚记录、经营异常记录、信用异常记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息。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市监局

配合单位：县审批局、各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4月30日前推送补全所有历史数据，后续新增数据实时推送。

6. 汇聚第三方平台及重点企业信息。填报或推送与监管相关的第三方平台和重点企业相关信息，包括舆情数据、生产经营数据、监测监控数据等。

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市监局

配合单位：县审批局、各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4月30日前推送补全2018年至今全部历史数据，后续新增数据实时推送。

7. 汇聚知识库信息。填报或推送监管法律法规、案例、预案、规则、风险特征以及有关领域的专业信息。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市监局

配合单位：县审批局、各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4月30日前推送补全现有存量数据，后续新增数据实时推送。

8. 规范核对基础数据。将各单位已认领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检查实施清单（以下简称“两个清单”）与区、市下发数据进行对照，核对各单位录入的日常监管数据，通过督促整改

错误数据，确保基础数据和后续录入数据的规范、完整。

牵头单位：各监管部门

配合单位：县审批局

完成时限：2020年4月30日前更正“两个清单”全部错误数据，后续错误数据实时更正。

（二）全县“互联网+监管”系统深化建设。

1. 配合自治区做好行政执法和监管系统建设。

（1）严格按照全区“互联网+监管”系统通用监管执法子系统数据标准完成本单位、本系统自建系统接口开发和功能改造，实现日常监管业务和执法数据直接推送至全区“互联网+监管”数据中心。

牵头单位：已建设行政执法系统或监管系统的各监管部门

配合单位：县审批局

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前

（2）按照全区“互联网+监管”系统通用监管执法子系统移动监管APP数据标准，对本单位自建行政执法APP进行应用功能改造，完成与全区“互联网+监管”数据中心数据对接，满足全区行政执法人员移动执法、便捷执法需要。

牵头单位：已建设行政执法APP的各监管部门

配合单位：县审批局

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前

2. 配合自治区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建设。

（1）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9〕5号）要求，按照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标准，配合自治区统筹建设市场监管领域全区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打通与全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子系统数据通道，作为全区“互联网+监管”系统的组成部分。

牵头单位：县市监局

配合单位：县审批局

完成时限：2020年4月底前。

(2) 以全区“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对象库、执法人员库和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简称“两库一清单”）为基础，结合各单位实际需求完善细化，形成符合各部门工作实际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两库一清单”。

牵头单位：各监管部门

配合单位：县审批局

完成时限：长期

(3) 配合自治区各监管部门做好对本行业系统自治区、市、县（区）三级已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系统整合工作，改造为本行业市场领域部门完成本行业系统统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系统与全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业务及数据对接；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完成本行业系统统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系统与全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子系统业务及数据对接。

牵头单位：县市监局、各监管部门

配合单位：县审批局

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前

(4) 未建设“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系统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使用全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使用全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子系统，开展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实现全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业务互通、数据共享。

牵头单位：县审批局、市监局

配合单位：各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前

3.配合做好全区政务人员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建设。

(1) 配合自治区建设面向全区各级行政机

关和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使用的全区政务人员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对全区各级各部门组织机构和监管人员进行动态管理，完成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互认对接。

牵头单位：县审批局

配合单位：各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4月底前

(2) 配合自治区对“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和“12345”政务服务热线进行统一身份认证改造，实现监管人员单点登录、系统互认，逐步补充认证系统用户执法证号等个人信息。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市监局、审批局（“12345”一号通平台）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4.配合自治区完成投诉举报子系统对接。按照全区“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标准，改造“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功能，实现投诉举报信息中被投诉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所属行业及监管部门等字段完整，接收处理全区“互联网+监管”系统转来的投诉举报信息，自动向全区“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中心推送全区投诉举报数据。

牵头单位：县审批局（“12345”一号通平台）

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前

5.配合自治区完成行政审批系统对接。按照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对各级行政审批系统和全区“互联网+监管”系统进行接口开发和功能改造的相关要求，打通系统间数据通道，实现审批证照发放部门和监管实施部门之间信息互联互通，特别是“先照后证”和“告知承诺”审批信息与事中事后监管信息能够实现互通共享。

牵头单位：县审批局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6.配合自治区建设全区“互联网+监管”系统非现场监管子系统。各有关部门开放本单位

视频监控、物联网传感器等资源和数据，完成与全区“互联网+监管”系统非现场监管子系统数据对接，实现视频、物联网传感器等数据资源集中汇聚。

牵头单位：县审批局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水务局、文旅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前

7.配合自治区建设全区“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子系统。面向重点行业建立风险预警模型，完善风险模型验证、修正机制，通过实际应用不断迭代优化风险模型，提高模型预警结果准确性。

牵头单位：县审批局

配合单位：县人社局、住建局、卫健局、市监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完成时限：2020年4月底前

(三)全区“互联网+监管”系统管理应用。

1.“两个清单”数据日常订正。通过使用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系统，对照自治区日常下发反馈的错误数据，及时订正本单位“两个清单”数据。

牵头单位：各监管部门

配合单位：县审批局

完成时限：长期

2.“两个清单”日常管理。结合本单位业务工作实际，安排专人对本单位“两个清单”进行动态化、标准化管理，及时对变化的内容进行变更调整，确保本单位“两个清单”内容准确。

牵头单位：各监管部门

配合单位：县审批局

完成时限：长期

3.“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日常应用。按照自治区要求开展全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和全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子系统应用。市场监管领域通过全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实

时向全区“互联网+监管”系统推送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检查任务、检查结果等相关数据。

牵头单位：县审批局、市监局

配合单位：各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

4.统一身份认证信息日常管理。明确专人通过全区政务人员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本单位组织机构和人员信息进行日常管理，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牵头单位：各监管部门

配合单位：县审批局、县委编办

完成时限：长期

5.联合监管子系统日常应用。完成行政审批部门和日常监管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实现事前行政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联动。同时根据日常监管需要和国家专项整治要求，联合相关监管部门发起对监管对象的协查协办和专项整治，全流程记录任务发起、检查过程、检查结果等过程信息。

牵头单位：县审批局、各相关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

6.接收办理投诉举报信息。按时对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下发至我县“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投诉举报信息进行接收、转办和反馈。

牵头单位：县审批局（“12345”一号通平台）

配合单位：各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

7.通用监管执法子系统。应用全区“互联网+监管”系统通用监管执法子系统或“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手工录入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等相关数据；通过通用监管执法子系统或移动执法APP直接接收、处理、反馈由全区“互联网+监管”系统下发的检查任务、风险预警线索等信息。

牵头单位：未建设行政执法系统或监管系

统的各监管部门

配合单位：县审批局

完成时限：长期

8.确定监管对象信用分级结果。获取自治区下发的企业信用信息，匹配全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已归集的监管对象信用信息，按照国家“互联网+监管”信用分级指标体系进行重新评级打分，形成涵盖我县所有监管对象的信用分级结果。

牵头单位：县审批局、发改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

9.信用分级结果的运用。依据监管对象信用分级信息，建立本单位监管对象“红、黑库”或“黑、白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和差异化监管。

牵头单位：各监管部门

配合单位：县审批局、发改局

完成时限：长期

10.非现场监管子系统应用。通过调取查看视频数据和监控数据，实时掌握监管对象动态，督促监管单位履职尽责，实现对监管工作的监管。

牵头单位：县政府督查室

配合单位：非现场监管接入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

11.分析评价子系统应用。运用全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分析评价子系统对各有关部门在风险预警、投诉举报、群众评价、非现场监管等方面综合分析评价结果，为效能目标考核提供参考依据。

牵头单位：县政府督查室

完成时限：长期

12.重大监管事件跟踪分析功能应用。应用模块功能，全面跟踪分析重大监管事件的起因、动态、影响、舆情等信息，以及有关部门的响应情况、处置措施和结果，形成对重点监管事件的全链条记录和分析，实现对监管部门

科学督查督办。

牵头单位：县政府督查室

配合单位：重大监管事件监管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

13.风险预警子系统应用。通过全区“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子系统相关算法，形成有关部门存在监管风险的风险预警信息，并自动推送至相关单位。风险预警信息相关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置并反馈处理结果。

牵头单位：收到风险预警信息的各监管部门

配合单位：县审批局

完成时限：长期

(四)“互联网+监管”系统机制建设。

1.制定《永宁县推动“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工作方案》，明确应用单位工作任务；按照《全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促进系统规范应用；按照《全区“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管理办法》，加强对“两个清单”、日常监管数据汇聚及统一身份认证等数据的管理，促进基础数据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配合单位：各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2.按照《全区“互联网+监管”工作效能通报制度》，加强对各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和《2020年深化全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和应用工作方案》、《全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

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配合单位：各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3.按照《全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度》相关要求，规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流程、工作任务、工作环节等相关内容，明确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方面工作要求。

牵头单位：县市监局

配合单位：各监管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前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应用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安排部署的重要任务，也是推动创新监管方式、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将本方案各项任务纳入本单位年度重要工作抓紧部署。要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班负责，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2名具体工作人员，认真对照本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主动研究，吃透精神，逐项落实，确保与各单位同步完成“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应用工作任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总体协调工作，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业务指导，共同推进应用工作。

(二) 加强协作配合。全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内容复杂，涉及单位较多，特别

是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方面工作量大，细节要求高。各单位要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协调配合，勇于担当负责。牵头单位作为任务的主要承担方，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工作指导，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配合单位作为任务的重要协作方，要加强沟通协作，跟进责任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做好工作推进的督促协调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技术指导力度，认真做好方案解读、业务培训、技术咨询等相关工作，保障对接工作顺利开展。

(三) 加强监督考核。为保证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压实工作责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对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或责任落实不力的单位，将进行通报批评，考核结果将作为年度效能目标考核打分依据。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对标对表 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31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对标对表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对标对表 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我县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按照2019年自治区应急管理重点工作关于“推动构建六大体系、组织实施六大工程”的部署要求，现就全县企业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对标对表创建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市、县有关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进一步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全面深化各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评审、运行、管理等工作，推动企业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总体目标及阶段任务

从2020年开始，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全面提高全县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危险化学品（含加油站）、工贸（冶金全部、其他规模以上企业）、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90%达到安全标准化三级以上，并建立形成常态化持续推进工作机制。

（一）2020年。完成相关工作机制的建立，完成各行业领域安排部署和重点企业创建启动，对现行标准下已达标企业进行整改提升和

抽查验证。年内启动达标创建工作的企业要达到本行业领域所有企业的60%。

（二）2021年。全力做好企业标准化达标管理工作，严格把关，高效服务，组织开展中期督导推进，力争年内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达标率达到80%。

（三）2022年。继续抓好管理工作，及时开展“回头看”，巩固创建成效，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年底前，各行业领域企业达标率不低于95%，全县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整体达标率不低于90%。

三、主要措施及完成时限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机制，报请政府出台支持政策。（时限：2020年6月底）

（二）部署启动创建工作。各行业领域全面部署启动创建工程，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方案，及时启动并扎实推进。（时限：2020年7月底）

（三）组织宣贯培训。各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新修订评定标准宣贯培训，提升企业对标准化作用和建设方法的认识把握，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标准化建设的法定责任意识，培育企业自主创建能力，促进企业建立自主管理、持续改进的安全管理体系。（时限：2020年年底）

（四）推动达标企业提升。2020年以前达标且在有效期内的标准化企业，结合新修订的评定标准全面开展自评整改工作，提升完善标准化运行管理水平。把整改和运行情况的抽查验证作为本年度执法检查重点内容，按照不低于

50%的比例纳入行政执法计划。经抽查验证达不到相应等级评定标准的企业，公告撤销称号，并通报有关部门暂停或取消相关的优惠政策的享受资格。（时限：企业自评整改2020年8月底，抽查验证2020年12月底）

（五）严格实行年度考核。将创建工作推进和企业达标率列入部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强化工作落实。（时限：每年年底前）

（六）适时组织有序推进。及时总结创建工程实施经验成效，结合督导发现问题，组织召开现场会，交流经验，总结问题，推动创建工作有力有序推进。（时限：2021年8月底）

（七）扎实开展“回头看”。对创建工作实施以来达标企业的标准化运行管理情况开展“回头看”，并在执法检查中抽查验证不少于20%的企业，对不符合运行管理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确保标准得到全面有效运行。（时限：2022年12月底）

四、支持保障措施

（一）加强资金保障。对企业标准化创建工作及时取得上级政府领导的支持，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项目和安全设施技改项目给予优先安排；积极落实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中对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的优惠措施和信用加分；设立安全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保障应急管理部门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聘用安全生产标准化专家咨询指导和奖励等必需费用。

（二）认真研究分析，实施以奖代补。结合我县工业企业实际，按照《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业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政策意见》奖励标准，认真研究分析，对我县创建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在县财政的支持下，予以奖励；同时对我县规模以上创建达标的企业，及时梳理统计，予以奖励。

（三）落实金融政策。对我县创建标准化达标的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在企业贷款中使用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的有关信息，认真落实上级相关金融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对达标企业加大信贷支持，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向符合标准化企业优先提供融资性担保和信用贷款服务。

（四）优先评优评先。鼓励县域内企业积极创建标准化达标工作，对达标企业作为年度安全生产评先评优中一项重要优先评选条件。鼓励我县辖区内企业积极创建标准化达标工作，将创建标准化达标作为我县年底评先评优一项重要评选条件，评选先进集体和个人，原则上必须从创建达标企业中产生，未创建达标的企业，不得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建立评优机制，以此来激励县域内企业创建标准化达标工作热情。

（五）加大指导意见。对创建达标企业，除法定检查、专项检查和投诉举报外，加大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指导，提出一些建设性、创新性意见，同时减少检查次数，在检查中发现其存在轻微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不予处罚。对未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的企业则作为监管重点，制定详细的检查计划，加大检查和处罚力度，对处罚后仍不整改的，提请县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五、职责分工

各有关部门、企业要按照“三个必须”要求，按照以下分工组织实施创建工程：

（一）各级部门对本行业领域创建工作作安排部署，负责组织推动本行业领域企业抓好落实；

（二）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和指导推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等行业达标创建工作；

（三）县发改局负责组织指导推动电力企业达标创建工作；同时协同县应急管理局做好轻工、医药、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等

行业达标创建工作；

(四) 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和指导推动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等行业领域达标创建工作；

(五)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和指导推动交通运输和公路、水路建设等行业领域达标创建工作；

(六) 县水务局组织和指导推动水利工作管理单位、水利施工企业达标创建工作；

(七) 县文旅局负责组织和指导推动旅游等行业企业达标创建工作；

(八) 其他有关部门或企业主管部门分别按照职责，负责组织指导、督查推动本行业领域或本系统企业达标创建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创建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把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作为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一项基础性、长期性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认真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制定本行业领域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年度目标任务，制定切实可行工作措施，落实工作机构、责任、人员和经费，精心组织，积极推进，确保实效，逐步建立健全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体系和常态化工作机制。县委办每年将对有关部门组织推进创建工作情况进行督查通报，并作为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 加强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创建实效。各企业要将安全标准化创建作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对照评定标准各级各类要素，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大力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全员创建，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生产和管理水平，真正做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工艺设备、作业环境“四个标准化”，安全制度、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基础管理、应急救援“五个到位”，实现安全发展。按照安全标准化动态循环管理的要求，在保持标准体系有效运行的同时，注重建立自我完善、持续改

进、巩固提升、逐步升级的长效工作机制，大力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各行业领域的重点企业要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全区企业树立标杆。

(三) 加强部门配合，合力推进创建进程。县发改局要积极督促指导企业淘汰落后工艺设备，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促进企业工艺设备和作业环境标准化。县工会、共青团组织要围绕安全标准化建设，广泛开展技能比赛、师徒帮教、岗位练兵等活动，促进安全管理和员工操作行为标准化。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推动创建工作顺利实施。各有关部门要把安全标准化建设与日常监管执法、安全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打非治违”等工作紧密结合，把标准化创建和运行管理作为检查重点，推动行业企业持续改进安全绩效，不断提升安全标准化管理水平。

(四) 加强创建管理，大力规范评审程序。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科学合理的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定期检查，确保创建高质量，评审高效率。要高度重视、坚决杜绝中介机构包办企业创建、评审走过场、咨询与评审“捆绑”收费等违规行为，有效解决标准化达标与实际运行管理“两张皮”问题。要探索建立市场化工作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和专家引进到标准化创建工作中来，积极发挥他们的专业技术优势。

(五) 加强执法检查，加大企业监管力度。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行业领域企业达标情况建立监管机制，结合日常监管执法、安全检查、安全生产许可等工作，加强对未达标和达标等级低企业的安全监管。落实动态监管要求，及时将新增行业企业纳入达标创建范围，督促已达标企业认真开展年度自评，对管理

“滑坡”不再符合条件的企业严格予以降级或撤销。对在规定期限内达不到标准化最低标准、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或事故多发频发企业，要依法予以关闭取缔；对具备基本达标条件，但安全技术装备相对落后的企业，要督促其改造提升，升级达标。

（六）加强政策激励，激发企业创建热情。县发改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研究制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的激励政策，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落后产能淘汰、简化许可审批等工作结合起来，大力激发企业的标准化创建热情。进一步加大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对安全标准化建设的支持力度，将企业达标水平作为信贷信用、社会信用、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在项目用地审批、融资、银行贷款和评先评优、驰名商

标、驰名商标等资格荣誉评定方面优先支持或推荐达标企业。

（七）加强宣传培训，营造浓厚创建氛围。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积极宣传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工作动态，营造创建氛围。要逐级组织、分类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教育培训，加强对管理部门审核人员、评审单位评审人员和企业负责人、内审员的培训，组织培植一批可供学习借鉴的典型企业，并及时总结、推广，推动区域、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高质量推进。

请各有关部门于2020年5月28日前将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对标对表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报送至县安委办，并于每年6月底和11月底前将本部门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进展情况报县安委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32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县域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家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有关要求以及自治区、银川市关于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相关通知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永宁县空间规划（多规合一）试点成果为基础，编制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要求、符合永宁县实际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面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水平，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贡献永宁力量。

(二) 工作目标。永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年期为2019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规划编制范围为全县行政管辖区域内的全部国土空间。规划内容涵盖五镇一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内容。

规划编制与自治区、银川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压茬推进。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规划编制任务，初步形成永宁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二、主要任务

(一) 夯实规划编制基础。以永宁县第三次

国土调查数据成果作为规划现状底数和底图基础，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全面收集人口、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环境、交通、水利、测绘、地质、灾害、自然资源、基础设施、城乡建设等各类规划编制所需的现状和规划数据资料，收集和应用各类社会化大数据，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形成清晰完善的基础资料汇编成果，为规划编制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二) 深入开展评估评价。结合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工作相关要求，从“安全、创新、协调、开放、绿色、共享”六个维度深入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研判战略实施、发展趋势、气候变化等主要因素对永宁县国土空间的影响，准确评估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经济安全、粮食安全、社会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风险挑战，开展规划实施风险评估；充分利用自治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结果，深入开展“双评价”分析和综合研判工作。

(三) 扎实做好基础研究。根据评估评价确定的重点问题和重大风险，结合实际和规划编制要求，有选择性地开展城镇化与人口变化趋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产业发展布局、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保障、城乡融合发展、县域村庄布局、土地与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国土整治和生态修复、防灾减灾、历史文化保护、规划运行保障等专题研究，全面服务和支撑规划编制工作。

(四) 合理制定目标战略。严格落实自治区、银川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紧密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评估评价和

专题研究成果,综合确定发展定位,合理制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各项约束性和引导性目标,提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五)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相关管控要求,合理评估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根据规划目标战略,合理确定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总体格局。明确县域镇村体系,划分全县主导功能分区,明确分区管控目标、政策导向和准入规则。

(六) 统筹各类要素配置。按照山水生态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统筹确定各要素用地的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制定规划期内主要用地布局和结构的优化调整方案。优先布局生态、耕地、历史文化等保护要素,确定各要素的范围和管控要求;集约布局城镇、产业、村庄等发展要素,确定各要素功能定位、发展规模和空间范围,提出集约节约发展要求;科学布局交通、能源、水利、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要素,确定重大建设项目,划定线性基础设施空间廊道;合理布局矿产资源等开发要素,提出资源开发保护要求;系统布局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等治理要素,确定国土空间整治修复重点工程的规模、范围和时序。

(七) 细化城镇用地布局。细化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布局,坚持存量挖潜与增量优化相结合,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集约高效利用土地。布局高水平的城镇蓝绿网络和公共空间,构建高效率的路网结构和综合交通体系,打造高品质的居住社区和公共服务,建设高质量创新环境和产业发展空间,构筑高韧性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安全保障,塑造高品位的空间形态和特色风貌,合理确定城镇开发强度分区和容积率、密度、高度等控制要求,划定用途分类,明确绿、蓝、紫、黄“四线”管控体系。

(八) 同步谋划规划实施。根据上位规划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对规划的近期实施作出统筹安排,提出近期实施的重点任

务和重点项目。建立从总体规划到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规划传导机制,明确总体规划的指导性和约束性内容。

(九) 严格规范审查审批。加强规划审查论证,着重发挥各领域专家作用,创新公众参与方式,充分听取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着力提升规划的科学性。严格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程序报批,规划经批准后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纳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三、进度安排

(一) 基础工作阶段(2019年11月-2020年6月)。完成工作组织,初步形成基础资料汇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规划实施风险评估等相关基础研究工作成果。

(二) 专题研究阶段(2020年6月-2020年8月)。扎实做好相关基础研究,形成专题、专项研究成果。

(三) 规划编制阶段(2020年8月-2020年11月)。完成规划编制主要内容,形成规划方案成果。

(四) 审查报批阶段(2020年11月-2020年12月)。完成规划方案的专家论证、公众参与、审查审议等程序,提请上级人民政府审查审批。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永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人员如下:

- 组 长: 郝春明 县人民政府县长
- 副组长: 钱 冬 县委常委、永宁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 李 伟 县委常委、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 孙佳永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成 员: 鲁 孝 县公安局副政委
- 许建宏 永宁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应急管理局局长

叶广军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文明办主任

孙占军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督
查室主任

王红新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督查室主任

伍庭利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跃林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马立云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徐 军 县民政局局长

曹永进 县财政局局长

陈绍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局长

杨雁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文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纳金东 县水务局局长

赵建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 海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周永平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李淑娟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学斌 县科技局局长

胡海龙 县统计局局长

郭 斌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邵永胜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张永忠 县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孙伟国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
分局局长

胡 军 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规
划部部长

王 凯 望洪镇党委书记

许 波 杨和镇党委书记

赵赋力 李俊镇镇长

柳 有 胜利乡乡长

眭光武 望远镇镇长

王勇强 闽宁镇镇长

李岳峰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娟 县气象局局长

魏 勇 县供电局局长

杨 光 广电有线网络永宁分公
司经理

朱 鹏 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永宁
供水有限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组长和成员实行席位制，如有人
事变动，由职务继任者递补。领导小组负责强
化对规划编制工作的推进和指导，及时协调解
决涉及规划相关重要问题。分解落实相关工作
任务，协调推动各相关部门深入参与规划编制
工作，保证规划成果能用、管用、好用。领导
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伍庭利
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 加强沟通协调。县自然资源局要切实
担负起规划编制工作直接责任，积极与自治区
相关部门沟通对接，主动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规
划编制要求，落实县委、县政府重要决定和重
要意见。要加强与各部门、园区、乡镇等的沟
通对接，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加强数据共
享与成果沟通，推动形成工作合力。

(三) 加强技术支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要全程深度参与规划编制工作，选调技术骨干
配合自然资源局集中开展工作。规划编制团队
应同时兼顾城乡规划和土地规划专业技术力量，
选择水平高、信誉好、力量强、具有较高规
划资质等级的技术单位，主要技术人员要能够
提供长期驻场服务。县财政局负责将国土空
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所需经费及时纳入县级财
政预算，并予以资金支持，确保编制工作顺利
推进。

(四) 强化监督检查。县委督查室、政府
督查室对规划编制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确保
规划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保证规划按时保
质完成。对工作不力、部门之间配合不畅或
不能按时完成规划目标任务的，按照相关规
定进行问责并追究责任。

附件：永宁县国土空间总台规划编制主要
任务分工表

附件

永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主要任务分工表

单位名称	职责分工
县委督查室、 政府督查室	1.定期对规划编制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确保规划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保证规划按时保质完成。 2.对工作不力、部门之间配合不畅或不能按时完成规划目标任务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行政问责并追究责任。
县委宣传部	做好规划编制宣传工作;审核规划宣传相关材料,确保宣传的方向、方式、方法准确。
自然资源局	1.牵头负责开展永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相关工作,按照各级要求完成《永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成果。 2.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汇总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报领导小组研究商定。 3.组织规划成果的编制、宣传、审查、论证、报批等相关工作。
发展和改革局	1.提出永宁县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和具体任务;提出产业发展重点区域和引导政策;提出永宁县产业及相关基础设施发展目标。 2.提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黄河流域、银川都市圈、沿黄城市带等相关产业发展类规划资料;提供全县在产业转型升级、产业园区整合、交通能源、服务业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相关资料、意见建议等。 3.谋划近期和规划期内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拟定项目清单,明确项目类型、建设规模(用地需求)、建设方式、建设时序等,为规划编制用地安排提供依据。
教育体育局	1.提供全县近10年内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生源数量;提供全县现状各类学校、教育机构的空间位置,分析各类学校在空间布局和用地规模上存在的问题。 2.确定规划期内各类学校、教育机构的空间布局、建设要求、建设规模、用地规模、建设时序。 3.提供全县体育设施现状及规划资料,提出规划区内体育设施用地需求。
民政局	1.分析全县各类福利机构、养老设施等在空间布局、用地规模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规划期内各类社会福利与救助机构的空间分布、用地需求。 2.其他相关规划、计划及建议。
财政局	负责规划编制各项经费保障落实。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规划、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计划、政策等;提供全县就业情况、从事各行业人数、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失业控制率等情况。 2.其他相关规划、计划及建议。

单位名称	职责分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出历史建筑、历史村落等的保护和要求;明确全县重点风貌区管控要求。 2.提供全县现有住房、保障性住房、人均居住面积、空置率、存量住房套数及消化情况等相关资料;提供全县(包含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量及处理能力。 3.提出近期及规划期内旧城改造(棚户区)计划;城镇基础设施修建计划等;其他相关规划、计划及建议。 4.提供全县范围(包含乡镇)燃气现状、规划、用气规模等。 5.提供全县范围(包含乡镇)供热现状、规划、供热规模等。 6.提供全县地震断裂带相关资料;提供地震遗址遗迹规模、布局等;提供全县历史地震数据统计及分布报告。
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全县各类交通设施建设现状、交通发展规划等相关材料。 2.提出近期和规划期内我县各类交通基础设施发展目标、线位、建设时序、设施站点布局以及用地需求。
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出规划期内水利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及用地需求;确定规划期内全县水资源利用总量、水资源利用结构。 2.提供水资源利用现状、水资源总量和利用结构、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发展规划、计划等相关材料,提供黄河河道范围及相关文件。 3.确定全县规划期内河流、湖泊、沟道的治理及生态建设计划安排。 4.提出地下水治理的方式、措施等相关资料及建议,提供全县农村饮用水相关资料。
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出农业空间布局优化和综合利用措施及城乡统筹的目标要求。 2.提供永宁县农业产业分区、耕地地力调查、粮食产能核算、土壤普查、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等相关资料及其他相关现状和规划材料。 3.确定规划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明确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时序等。 4.提供畜禽养殖规划现状以及相关规划资料。
文旅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明确规划期内全域旅游空间布局,对具有旅游价值的自然景观、人文景观、乡村景观空间提出规划建设和管控要求。 2.提供近10年全县旅游接待人数、客源地分布、旅游总收入等资料;提供全县新闻出版、文化艺术团体、广播电视机构、影剧院、博物馆、图书馆、俱乐部、青少年宫等各类文化设施的位置规模。 3.提出规划期内各类文化设施的布局、用地规模、建设标准、建设时序等。
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全县医疗卫生行业现状发展状况、存在的主要问题;提供全县近10年床位数、医生数量。 2.提出规划期内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空间布局、用地规模、建设时序。
公安局	提供全县近10年常住户人口、户籍人口、流动人口、暂住人口等数据以及有关人口预测等数据和资料,作为规划编制中地地挂钩的重要依据;提供全县人口文化程度及受教育情况统计表;提供全县各类车辆数据、新能源汽车数据等。
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科技创新发展相关规划、计划等资料。 2.提供全县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等相关数据。 3.提供农高区相关资料。

单位名称	职责分工
统计局	1.提供2018、2019年统计年鉴。 2.提供规划编制涉及相关的统计数据。
应急管理局	1.提供危险化学品等部门数据及部门专项规划资料;提供全县防震减灾规划;提供全县消防站数量、位置、人员、装备、用地面积;提供全县消防设施(消火栓)数量、主要分布。 2.提出消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消防发展计划。
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分析全县各类商业网点(大型百货商店、大型专业批发零售市场、小商品市场、农贸市场、银行金融保险机构等)在空间布局和用地规模上存在的问题,提供相关现状和规划资料,确定规划期内全县各类商业街区、商业网点的发展方向、空间布局和用地需求。 2.提出全县第三产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发展方向。 3.提供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等相关数据。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提供全县招商引资方面的最新政策文件;提供相关产业发展规划计划及其他相关材料。 2.提出规划用地保障招商项目落地方面的意见建议。 3.分析全县各类商业网点(大型百货商店、大型专业批发零售市场、小商品市场、农贸市场、银行金融保险机构、加油加气站等)在空间布局和用地规模上存在的问题,提供相关现状和规划资料,确定规划期内全县各类商业街区、商业网点的发展方向、空间布局和用地需求。
综合执法局、大队	1.提供全县环卫设施(垃圾转运站、公厕)数量、主要位置;提供全县现有垃圾处理场位置、面积、处理量,拟开辟垃圾处理场位置、面积、处理量、原生垃圾处理量;提供排水管网现状、规划等相关资料。 2.提供环卫发展计划及相关意见建议。 3.提供全县固废处理设施数量、位置、面积、处理量,规划期内固废处理设施规划布局、用地规模、面积、处理量等相关资料。
生态环境永宁局	1.提出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指标和生态保护格局。 2.提供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境规划等相关规划;提供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相关文件。 3.分析全县生态环境质量存在的问题,提出大气、地表水、土壤等治理的方式、措施,制定规划期内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的各类发展目标、水环境质量提升的目标。
气象局	提供全县近10年年降水、气温、湿度、风向等相关资料。
供电局	提供全县范围(包含乡镇)电力设施规划、现状电力路线、用电需求等。
宁夏永宁工业园区	1.分析园区发展现状,提供园区简介(建设现状、发展重点方向、经济社会数据及历年总结报告等);提供园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资料。 2.提出园区产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和需要的政策;确定园区未来发展方向、产业体系、产业结构,制订园区入园用地门槛,确定未来各项发展目标。 3.确定园区建设重点,确定各类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空间布局、用地需求,制订存量建设用地的盘活措施。 4.提供园区固废处理设施数量、位置、面积、处理量,规划期内固废处理设施规划布局、用地规模、面积、处理量等相关资料。

单位名称	职责分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农场	1.提供本辖区基本情况(人口、区位、经济、地位、产业等)、地方志、政府工作报告及工作总结等。 2.提出本辖区未来发展方向、发展重点,以及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建设方向、空间布局、用地规模、建设时序;拟定重点项目清单,确定各类用地需求。 3.提出在乡村振兴方面的基本设想、意见或建议;中心村发展及撤村(村庄布局)等方面设想。 4.提出乡镇近期及规划期内拟建重点项目的空间布局、建设要求、建设规模、建设时序等。 5.提出对规划编制的意见、建议、诉求等。
广电有线网络永宁分公司	提供全县范围(包含乡镇)有线网络现状、规划、规模等。
中铁水务集团永宁供水有限公司	1.提供县域内水厂位置、数量、规模、运行情况、水源、水质等;提供城区主要供水管道布置图(表明走向、长度、管径),供水压力。 2.提出全县供水中主要存在的问题及供水设施施建计划。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一批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名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36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为深入挖掘、遴选更具永宁县域特色和
保护、开发、利用、传承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和资源,激发非遗传承人传承动
力,促进非遗基因全面融入旅游,培育文旅融
合新业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
遗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条例》,在前期深入调查、专家评审、社会公
示的基础上,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将永宁
民间故事、二毛皮制作技艺等64项非物质文
化遗产项目,列入永宁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
表项目名录。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
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认识,认真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
发展”的方针,对列入保护名录的非物质文化
遗产项目,要制定保护规划,落实保护措施,
尽全力予以保护和传承,为繁荣我县文化事业
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永宁县第一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项目名录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永宁县第一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项目名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1	传统技艺	二毛皮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2		贺兰砚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3		砖雕、青砖烧制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4		宫灯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5		走马制作灯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6		银饰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7		木工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8		大漆漆艺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9		柳编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10		砖雕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11		木雕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12		铜艺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13		油香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14		馓子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15		羊杂碎 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16		臊子面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17		烩小吃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18		麻花子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19		回族八大碗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20		烩羊肉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21		烩粉汤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22		葱花饼子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23		茴香饼子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24		糖塑没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25	传统技艺	锅贴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26		八宝茶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27		罐罐茶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28		羊肉调和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29		搅团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30		拌汤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31	传统技艺	烤全羊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32		手抓羊肉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33	传统文学	永宁县民间故事、神话、传说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34		永宁县方言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35	传统音乐	永宁民歌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36		宁夏花儿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37		道教音乐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38	传统曲艺	座唱、道情、说唱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39	传统名俗	社火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40	传统美术	剪纸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41		刺绣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42		皮雕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43		蛋雕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44		木刻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45		糖画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46		珠绣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47		皮影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48		金丝沙画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49		农民画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50		沙画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51		葫芦烙画、葫芦压花刻花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52		编结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53	传统美术	面塑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54		软陶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55		编织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56		钩织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57		老布鞋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58		满月活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59		手鞠球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60		服饰制作技艺（药染）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61		头饰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62		钩织制作技艺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63		传统医药	蛋灸治疗风湿骨病技艺
64	治疗鬼剃头		永宁县非遗保护中心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宁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 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规发〔2020〕3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管理办法》已经永宁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 审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科学的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管理制度，提高审核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管理办法》《永宁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永宁县域范围内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政府投资的资金来源包括：

- (一) 财政预算内各项基本建设资金；
- (二) 纳入财政管理的专项基金、资金和附加等；
- (三) 上级补助（含国债补助、转贷）的各项基本建设资金；
- (四) 转让、出售、拍卖国有资产（含土地转让）、经营权所得资金；
- (五) 其他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包括政府运用融资方式形成的资金）。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并应编制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和设计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

的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

第五条 招标控制价应当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是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许可的范围内接受招标人的委托，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第六条 招标控制价审核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二章 审核的范围及方式

第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及早编制规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前20日向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报送规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确保审批服务管理局委托的中介机构依法依规完成审核。

审批服务管理局未出具审核结果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发布招标公告。

第九条 政府投资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报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进行控制价审核。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报送项目资料，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接收和审查项目资料，并委托中介机构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接收。

政府投资50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再进行控制价审核，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编制。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供下列资料，并办理资料交接手续：

(一) 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或建设方案的批复1份(复印件);

(二)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进行招标控制价审核的相关文件1份(原件);

(三) 招标单位编制的规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文本及工程量清单各2份,同时必须提供电子版;

(四) 招标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2份(原件);

(五) 工程类别确认书1份(原件);

(六) 经图审中心审核通过的图纸原件及图审报告1份;

(七) 其他资料,包括设计答疑、情况说明等(视情况而定)。

编制单位编制的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的封面应包括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编制单位名称和编制日期,并加盖招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加盖编制单位执业印章及造价员从业印章、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专用章,并由造价员本人签字。

第十一条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收到建设单位申请进行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的完整资料后,根据工作实际和项目情况,应及时开展工程项目审核工作。

控制价审核项目50万元(含)-1000万元的审核时限定为3-5个工作日;1000万元(含)以上的审核时限定为5-7个工作日;特殊情况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对特别重大或紧急的事项,按审核部门与中介公司约定的时间完成。以上时限均以应提供资料最终完备时间为起始日。

第十二条 委托的中介机构审核费具体收费标准,参照自治区物价局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按以下五个档次执行:

(一) 工程总造价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及以下的按工程总造价2‰计取;

(二) 工程总造价1000-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按工程总造价1.8‰计取;

(三) 工程总造价5000-8000万元(不含8000万元)的按工程总造价1.6‰计取;

(四) 工程总造价8000-1亿元(不含1亿元)的按工程总造价1.2‰计取;

(五) 工程总造价1亿元以上的按工程总造价0.9‰计取。

以上各计费标准根据工程完成复杂程度上浮0.2‰;对于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支付费用在规定标准的基础上下浮0.2‰。

以上审核费用计算基础为报审值。

第三章 审核的依据和内容

第十三条 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应根据下列依据实施: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二) 被审核单位提供的项目批复、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三) 被审核单位提供的经图审中心审核通过的图纸;

(四)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价格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考市场价及按暂估价计入;

(五) 工程类别确认书;

(六) 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编制说明是否完整,采用材差是否合理;

(二) 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码、特征描述、工程量是否与施工图纸相符合;

(三) 综合单价确定是否真实、合理、准确;

(四) 措施项目内容和计算是否结合工程特点和招标要求,依据现行的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中的措施清单项目,结合拟建工程的常规施工组织文件编制;

(五)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含暂列金额、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及总承包服务费等是否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依据编制,具体项目内容是否真实、必要,具体数额是否客观、合理;

(六) 规费和税金是否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计算;

(七) 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十五条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实行准入制度。存在下列情形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一) 工程施工图纸未按规定履行审查程序,未取得审查合格报告;

(二) 招标控制价超过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中工程费用5%以上;

(三) 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资质不符。

第十六条 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或编制金额、工程量严重失实的,由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并给予处罚,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其不得再在县域内承接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审业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具体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国家、自治区若有新法规和办法规定,本办法与其不一致的,应依新规定执行。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宁县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规发〔2020〕4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永宁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39号）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政办规发〔2020〕1号）文件精神，建立健全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机制，加快投资项目建设步伐，打造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投资项目”，是指国内（外）企业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融资方式在永宁县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代办服务”，是指围绕企业投资项目申报审批，代办人员为投资者提供的咨询、指导、协调、代办等各类服务的总称。

第四条 建立县级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体系。县审批局为代办服务的牵头部门，负责代办服务工作的组织协调、培训指导、监督考核等日常工作；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及发改、商投、自然资源、住建、人社、审批等部门协同开展代办服务工作；各部门应配备至少2名专职代办员。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投资项目可纳入县级代办服务范围：

（一）永宁县计划实施的重大企业投资项目；

（二）投资金额5000万元以上，且列入永宁县重点招商引资项目；

（三）县领导包抓推进实施的重点项目。

第六条 代办服务遵循以下原则：

（一）自愿委托、免费代办。凡在县域内符合代办范围的投资项目，投资方均可委托代办方提供各类涉及项目建设的代办服务。代办方接受委托后，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投资方缴纳的费用（包括中介服务费）外，代办服务一律实行免费。

（二）灵活定制、上下联动。代办方根据投资方需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可提供部分阶段或全程一对一代办服务。项目报批涉及的中介技术服务，由投资方自行选择服务机构，代办方提供协助、指导。各单位代办方实行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合力推进项目实施。

（三）精准服务、便捷高效。代办服务秉持高效优质原则，实行“主动上门、提前介入、专人服务、一次性告知、即来即办、快速办结”的高效优质代办模式，为投资方提供“店小二”“保姆式”服务，真正解决企业办事“烦、慢、难”的问题，减少企业办事成本。

（四）依法合规、有章可循。代办服务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投资方合法权益。代办方要主动协调相关部门开辟绿色通道，落实相关投资优惠政策，依法依规办理相关事项，做到“代办不包办”“守位不越位”“服务不延误”。投资方在代办服务中有隐瞒实情、弄虚作假等行为

骗取审批手续的，代办方可告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后将投资方纳入诚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在“信用中国”等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职责及分工

第七条 按照“精简、高效”原则，县审批局牵头建立专职或兼职的代办服务队伍，并积极探索采取购买服务等多元化方式开展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代办方主要工作职责：

(一) 负责县域范围内企业投资项目的代办服务；

(二) 负责市级代办方交办项目的代办服务工作，配合市级代办方开展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

第九条 代办员主要工作职责：

(一) 为投资方提供涉及项目建设的各类政策咨询；

(二) 指导投资方熟悉项目建设办事流程，协助投资方编排项目申报进度计划；

(三) 协助投资方准备申报材料，指导填写各类表单，依据项目建设报批相关规定，协助投资方依法依规报批手续；

(四) 加强与各部门联系沟通，全程跟踪项目手续办理进度，协调相关部门开辟绿色通道，提高项目建设效率；

(五) 做好代办项目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保管和移交；

(六) 对投资方提交涉及商业秘密的资料严格保密。

第十条 投资方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明确对接项目代办工作的负责人和经办人，向代办方提供真实准确的企业和项目信息；

(二) 落实项目申报条件，准备申报材料，缴纳各项规费，协助配合代办员办理审批手续；

(三) 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和代办员指导提供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发生变更须及时反馈代办员，按要求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或补充；

(四) 对本企业投资项目及相关申报材料的真实、合法性负责。

第三章 服务流程

第十一条 代办服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提出申请。投资方向代办方提出申请，填报《代办服务申请表》，明确需要代办的事项范围，提交项目基本信息。

(二) 委托受理。代办方安排代办员与投资方联系，核实相关情况。符合代办条件的，办理正式委托代办手续，双方签订《企业投资项目代办委托协议》。不符合代办条件的，代办方向投资方告知原由。

(三) 代办实施。代办员指导投资方梳理办理流程，协助编排项目申报进度计划。协助投资方准备申报材料、填写各类表单，帮助投资方依法依规有序报批。代办方应根据项目手续办理情况，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联合多部门为项目建设提供服务。

(四) 代办答复。按照委托协议，代办服务完成后，代办方应及时向投资方移交有关资料，同时填写《代办项目办结单》答复投资方，经投资方签字确认后，代办服务结束。

(五) 代办终止。因代办项目与现行法律、法规相冲突，不具备办结条件或投资方主动要求终止代办委托的，投资方填写《代办项目终止委托单》，代办方向投资方移交相关资料终止代办服务委托。

第十二条 县审批局负责，建立全县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操作规范；相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配套制定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具体操作规程、投资指南，明确服务内容、细化服务流程、强化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县审批服务大厅设立企业投资

项目代办服务窗口，受理投资企业提出的委托代办申请。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考核

第十四条 县审批局负责县域内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纳入永宁县营商环境考核体系，由县审批局负责对全县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进行考核督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审批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2月3日。

附件：1.代办服务申请表（略）
2.投资项目代办委托协议（略）
3.代办项目办结单（略）
4.代办项目终止委托单（略）

人 事 任 免

永政干发〔2020〕1号 2020年1月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永党干字〔2019〕111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李克斌任永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永政干发〔2020〕2号 2020年4月2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永党干字〔2020〕14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李岳峰任永宁县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永政干发〔2020〕3号 2020年4月2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永党干字〔2020〕15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马立云任永宁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何乐任永宁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杨越任永宁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挂职）；
汪晓龙任永宁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挂职）。
杨越、汪晓龙2名同志挂职期一年，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永政干发〔2020〕4号 2020年4月2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永党干字〔2020〕18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王峰任永宁县财政局副局长；
孙林峰任永宁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石祖百任永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包其华任永宁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于英任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焦占江任永宁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丁辉任永宁县统计局副局长；
许润思任永宁县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路逵任永宁县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局长；
赵涛任永宁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超任永宁县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永政干发〔2020〕5号 2020年4月2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永党干字〔2020〕19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赵静永宁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赵金林永宁县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

2020年1月—5月国民经济统计指标

单位：万元、%

指 标	当月	累计	增速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12.9
固定资产投资	—	—	29.1
地方财政收入	3223	26588	13.8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153	25908	11.9
地方财政支出	32187	104518	-29.5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6349	81883	-29.8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	1516572	6.0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	1375548	5.4